

張董事長序	4
游秘書長序	6
海基會94年業務概述	8
壹、重要業務	12
一、協處辜故董事長治喪事宜	14
二、高層人事異動	15
三、建構兩岸問題優質溝通平台	16
四、辦理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	18
五、「台商服務中心」掛牌運作	19
六、成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團」暨舉辦「台商諮詢日」	20
七、舉辦大陸台商協會座談聯誼活動	22
八、辦理「第六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	23
九、協助漸凍人葉女士返台醫療	25
十、成立「海基會律師志工團」	26
十一、舉辦提昇本會服務品質教育訓練	27
十二、推動公證書副本數位化方案	28
十三、協處在台大陸地區人民急難事件	29
十四、協處國人在大陸地區急難事件	30
十五、董監事換屆改組	31
貳、一般業務	32
一、兩岸交流回顧	34
(一) 兩岸交流概況	
(二) 兩岸交流特色	
(三) 兩岸重要交流活動	
(四) 重要開放措施	
二、文化服務工作	53
(一) 前言	
(二) 主辦及協辦各項交流活動	
(三) 掌握交流訊息	

三、經貿服務工作	59
(一) 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調處	
(二) 促進兩岸經貿交流	
(三) 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四) 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五) 「兩岸經貿網」資訊服務	
四、法律服務工作	64
(一) 前言	
(二) 文書驗證與查證	
(三) 司法及行政協助	
(四) 糾紛調處	
(五) 海難搜救與越界漁船驅離	
(六) 兩岸共同防制犯罪	
(七) 辦理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	
(八) 中區服務處業務	
(九) 南區服務處業務	
五、旅行服務工作	73
(一) 前言	
(二) 參與兩岸人民遣送、遣返工作之執行	
(三) 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四) 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地區人民返鄉	
(五) 協助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探視病危、亡故親屬	
(六) 兩岸旅行交流工作	
(七) 兩岸旅行資訊蒐集及服務	
六、其他服務工作	78
(一) 諮詢服務	
(二) 資訊服務	
(三) 出版	
七、人事、基金及經費	80
(一) 人事	
(二) 董監事名單	
(三) 基金及經費	
參、附 錄	84
一、海峽交流基金會94年大事紀	86
二、兩岸交流統計	116

張董事長序



2005年6月，俊雄正式接任海基會董事長一職。時光荏苒，2005年很快過去了，在海基會同仁的共同努力之下，各項業務穩定運作，也順利完成一些興革事項；俊雄雖不敢夸言成果斐然，但確實對海基會的定位與工作方向進行了「創造性的轉化」，賦予海基會新義。

海基會是唯一接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交流事務的民間團體，服務、交流與協商是海基會三項最重要的功能。由於兩岸政治關係的變化，自1999年起大陸當局片面中斷兩會協商後，確實有一段時間，海基會的定位與功能處於灰色地帶，也引起外界諸多關切。因此，面對兩岸政治情勢以及交流互動模式的演變，海基會如何發揮其獨特、無可取代的功能，為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貢獻力量，是本人上任以來持續關心，鞭策自己，砥礪同仁的努力方向。

每年有400多萬人次的民眾往來兩岸之間，從事觀光、探親、經商等各種交流活動，在兩岸官方沒有正常互動，無法互設常駐機構的情況下，為民眾解決各項問題，就成為海基會責無旁貸的任務與使命。因此，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是當前海基會功能提升的第一個關鍵指標。事實證明，海基會一年超過30多萬件的各種服務案件，已經充分說明了海基會在「服務兩岸人民」這項工作上獨特的功能。

海基會另外一個重要功能，就是作為台灣內部針對兩岸政策溝通的平台。無論是朝野政黨、或是政府與工商產業界、學術界之間，各種不同的意見，都可以透過海基會這個溝通平台，求同存異、凝聚共識，共同來思索如何加強對民眾的服務，如何促進並保障人民的福祉，以達到維繫兩岸關係和平與穩定的目標。

過去一年來，在本會所有同仁的努力下，重要的工作成果包括：

一、提升服務品質：除了一年30餘萬件的服務案件，海基會在8月間成立了「台商服務中心」，提供台商有關人身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經營專業諮詢以及台商聯繫服務等服務項目；我們還邀請對台商貢獻卓越的卸任台商協會會長，以及具有學術、財經法律專業且熟稔大陸投資經驗、兩岸關係的專家、學者，在9月組成了「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團」，並於每月擇定一日舉辦「台商諮詢日」活動，由顧問團成員來會義務駐診，希望能協助台商產業升級，強化競爭優勢，並協助解決在投資期間所遭遇的各種糾紛與困難；我們更延聘資深且在兩岸民、刑、商事法及

行政法等各領域學有專精的23位律師，在12月5日組成了「律師志工團」，提供有關兩岸法規的免費諮詢服務。

二、建立溝通平台：首先我們恢復了海基會原有的43位董事與6位監事的員額，讓更多關切兩岸事務的各界代表能充分地參與建言，使得本會作為國內兩岸事務溝通平台的功能更為完備。其次我們也辦理了台商三節聯誼活動，藉由此一活動，讓台商與政府部門有機會進行充分的意見交流，使得台商對政府政策的意見，以及政府對台商所遭遇的問題，都能在直接的溝通中，進行深度的說明或尋求解決。

三、強化兩岸急難救助：維護兩岸人民的人身安全，是本會最為重視的優先議題。儘管海基會人員目前尚因大陸當局的限制無法登陸服務，但本會在掌握相關訊息後，皆能在第一時間透過各種管道協助民眾處理相關救助事宜。例如去年的大陸統計局副局長朱向東先生以及「國家體育總局」研究員李力研先生訪台期間因急病猝死，本會都秉持「急民之所急、苦民之所苦」的精神盡力來協處，也獲得家屬一致的感謝與肯定。

四、改善財務結構：近年來由於銀行利率降低，導致海基會以基金孳息為主體的收入來源大幅減少，甚至影響到整體會務的運作。有鑒於海基會在功能定位轉化過程中，需要有穩定的經費資源挹注，本人特別向行政院爭取編列預算委託海基會辦理各項涉及民眾權益的服務事宜，其中95年編列1億元，96年以後每年均編列1億4千萬元，對本會財務結構的改善，海基會服務品質的提升提供極為關鍵的助益。

2005年對關切兩岸關係的人士而言，是充滿感傷的一年。海基會辜振甫前董事長及大陸海協會汪道涵會長相繼辭世，開啟兩岸和談歷史新猷的「辜汪會談」終成絕響，令人不勝唏噓。2月間，大陸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孫亞夫及秘書長李亞飛兩位先生表達了希望能代表汪會長來台弔唁之意，海基會為此做了最大的努力，不僅協調主管機關提供入出境的便利，也派員全程陪同，協助各項安排。2005年底，汪道涵先生過世，本人也以海基會董事長的身分提出赴上海參加追思會，表達哀悼的意願。遺憾的是，大陸當局仍有許多政治上的顧慮，沒有做積極與正面的配合，也使得在兩岸兩會追悼辜、汪兩位重要人物過程中，留下了只有大陸方面的人來台，而我方人員無法赴大陸的缺憾。

兩岸關係是複雜的互動過程，其中交織了許多歷史、政治與經濟的因素，儘管短期內似乎仍持續陷入僵局，但是海基會服務兩岸人民的責任只有繼續加重、沒有終止。建立和平、穩定的兩岸關係，是俊雄與國人同胞一致的願望；「以合作代替對抗」，更是俊雄投入台灣民主運動將近30年來，一貫堅持的主張。兩岸若能擱置政治上的爭議，秉持『求同存異、民胞物與』的寬大胸懷，共謀雙方長遠的互助、和平與發展，必將是兩岸之幸、億萬人民之福；亦深盼國人同胞不分朝野，為締造兩岸人民千秋萬世之福祉共同努力！

張俊雄

游秘書長序



2005年，對於海基會來說，是相當特別的一年。

在大陸方面，3月14日所謂「反分裂國家法」的通過，引發國際輿論與台灣民眾強烈的批判聲浪，兩岸間政治對立的態勢，一時之間再度緊繃起來。另一方面，大陸當局基於其策略性考量，也明顯地調整了對台策略，加大其「反獨促統」和交流面推動的力度。

在台灣方面，本會辜振甫董事長的辭世，辜汪會談自此成絕響，也讓過去海基會最受矚目的兩岸協商工作，自1999年大陸當局片面中斷之後，再度引起外界關注。

事實上，海基會本來就是因應兩岸特殊關係的時代產物，隨著時代環境的推移，海基會也必須與時俱進，主動、靈活地調整自身的定位，充分發揮作為接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交流事務的中介團體所應擔負的功能與扮演的角色。

面對一年400多萬人次往來於兩岸之間、總額超過700億美元的兩岸貿易，以及海基會一年超過30多萬件的服務案件，加上兩岸政府不相往來、也未互設服務據點的前提下，張董事長明確地將海基會的業務重心定位在「加強交流與提昇服務品質」，追尋並落實海基會的創造性轉化，展現了開創性的領導風格。

在具體作為方面，除了陸續成立「台商服務中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團」、「律師志工團」，並舉辦「台商諮詢日」活動外，法律服務中心還推出加速櫃檯收件服務、提升「馬上辦」效率、專線電話服務、改善文書送達作業系統等；在人身安全服務部分，我們也在既有的基礎之上，更積極協助處理兩岸人民往來緊急事故相關案件。遺憾的是，北京當局不僅片面中斷兩岸兩會協商，更全面禁止海基會人員登陸服務，影響所及，確實對於服務工作的推展造成不便。本會雖然多次呼籲北京當局基於保障兩岸人民的權益，就算排斥與本會協商，亦不應拒絕本會推動

服務工作，但迄今仍未獲得大陸正面的回應。

近年來，在經濟全球化的浪潮影響下，兩岸的交流更為熱絡，交流過程中所衍生的問題層出不窮。海基會累積十餘年的服務經驗，服務案件的數量逐年遞增，由1991年3月成立之初的5000餘件，增加到2005年的30餘萬件。如何為民眾提供最直接、最快捷、最貼心的服務，讓民眾在進行交流活動的過程中，深刻感受到只要有困難，「海基會永遠在你身邊」，是我們永不懈怠的目標，更是海基會存在的重要意義。

一言以蔽之，為民服務是海基會責無旁貸的任務，保障人民權益是海基會唯一的使命。展望未來，本會將繼續恪盡職責，為促進海峽兩岸良性、和平互動發展盡心盡力，以不負國人同胞對本會的殷切期盼。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劉前秘書長德勳兄實際負責了2005年全年大半的工作，我在8月11日才開始接替他的工作，因此，2005年海基會的工作成果在相當程度上是來自他的貢獻，在此也要表達我們的謝意。



海基會94年度業務概述

海基會是基於兩岸特殊歷史背景及政治形勢而成立的機構，海基會的業務重心也必須與時俱進，隨著兩岸關係的變化與人民的需求而有所調整。本年度海基會的業務以為民服務為首要重點，其次促進交流亦為重要業務。以下謹分別概述之。

一、為民服務：近年來隨著兩岸民間交流的熱絡，為民服務是本會最主要業務重心。海基會的服務旨在維護與促進兩岸交流過程中，民眾與交流團體的便利、權益與人身安全。

(一) 在文化服務方面，本會分別協助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赴大陸成立「台灣出版商協會」、台南藝術大學主辦「敦煌藝術大展」、環境有限公司主辦「浙江小百花越劇團」來台展演活動、協處台灣民眾許正為其著作「修訂詩韻 - 平聲押韻」遭大陸人士詐欺事、琉園公司之琉璃作品及網站遭大陸仿冒等事。

(二) 在經貿服務方面，廣續舉辦大陸台商協會座談聯誼活動與台商盃高爾夫球賽外，成立「台商服務中心」與「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團」，以加強對台商的聯繫與服務。

(三) 在法律服務方面，94年向本會申請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計82,874件，大陸各公證員協會寄來之公證書副本達95,239件，本會據以完成驗證之件數則為83,295件。文書驗證之外，受理司法文書送達案件共7,826件，協調我方法院協助大陸法院送達訴訟文書予台灣地區當事人117件。有關調查證據部份，分別函請大陸地區法院、台辦、公安局或其他相關業務單位協查，94年度函請大陸方面協助調查證據案件共129件。

為進一步完善文書驗證服務，本會訂定「辦理特殊案件文書驗證處理要點」與「辦理兩岸文書查驗證作業規定」，並規劃辦理收受大陸地區公證書副本數位化勞務委外案，將本會以往所收到之公證書副本均掃描儲存於電腦中，以備日後民眾持尚未完成核驗之公證書正本來會申請驗證。另鑒於兩岸民間接觸頻繁，衍生的糾紛時有所聞。本會亦受託協助辦理有關海難協尋、越界驅離及漁事糾紛等事件。此外並成立「律師志工顧問團」，以提供民眾更專業的法律諮詢服務。

(四) 在旅行服務方面，本會向來關懷兩岸民眾往來之人身安全與權益維護問題。除配合相關單位協處大陸偷渡犯之遣送作業外，遇有兩岸人民急難事件，包括28位大陸人民在台發生的各種緊急事件，均全天候積極協助處理，年內共協處此類事件計741件。

二、促進交流：
海基會的交流業務旨在促進兩岸交流、建立交流正常秩序、提升交流品質。

(一) 在文化交流方面，除主辦2005年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外，協助辦理「2005台灣青年學生

中華文化北國風光冬令營」、「2005兩岸大學生辯論賽」台灣地區選拔評審工作、「當前兩岸關係形勢與發展研討會」、「第一屆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2005大陸台生暑期營」、「2005中國國際傳播影視博覽會」暨「第10屆海峽兩岸影視文化交流合作座談會」、「第一屆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海峽兩岸高中生2005年夏令營」等多項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二) 在經貿交流方面，廣續依據「協助大陸台商協會邀請經貿專業人士來台參訪作業要點」，協助各地台商協會邀請大陸人士來台交流，94年大陸台商協會共向本會推薦49個團體538人來台參訪。

(三) 在法律交流方面，本會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各項服務業務，包括：公(認)證書驗證與查證、兩岸犯罪防制、司法行政協助(含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與司法及行政證據調查)、協調兩岸漁事糾紛、兩岸掛號函件查詢等，由於相關業務均需兩岸有關單位的相互配合，因而本會均持續與大陸單位聯繫，就相關問題交換意見，並邀請彼等組團來台參訪，以期將相關業務做得盡善盡美。

在服務與交流之外，協商亦是海基會重要的受託業務之一。惟自民國88年中共片面中止與海基會協商以來，對兩岸互動過程中衍生的許多問題，皆因兩岸未能協商以致徒增困擾，對兩岸人民之權益更造成影響，本會除再次呼籲中共應儘速開啟兩岸兩會對話外，對於兩岸發展趨勢，本會亦持續關注並隨時研析情勢發展，並提供研析意見與建言予相關政府機關參考。



海基會董事長張俊雄鼓勵台商子女多參與「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活動，俾使其對台灣有較身入的認識與瞭解

01 協處辜故董事長治喪事宜

本會辜故董事長振甫先生於94年1月3日辭世。辜故董事長自79年11月本會成立伊始，因眾望所歸膺選為董事長，並連任五屆。14年來，全心致力於兩岸協商對話、交流往來，與建立服務機制，對維護兩岸和平穩定與民眾權益所作的努力與貢獻，已深受我方政府、兩岸三地以及關注兩岸事務國際人士所肯定。辜董事長辭世之後，本會傾力協助辜故董事長家屬辦理治喪事宜。

2月2日，辜故董事長振甫先生追思會在國父紀念館舉行，大陸海協會派國台辦副主任兼海協會副會長孫亞夫與國台辦綜合局局長兼海協會秘書長李亞飛來台弔唁，渠等來台手續及接待事宜，均由本會依據兩岸兩會相關協議及慣例辦理，此為兩岸兩會自民國88年中斷協商、溝通以來，兩會高層首度會晤，對兩岸關係之緩解，具有正面意義。



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不幸於今年1月3日辭世，海基會協助辦理治喪事宜

02 高層人事異動

本會創會董事長辜振甫先生於94年1月3日辭世，依主管機關陸委會的指示，在新任董事長產生以前，董事長職務暫由劉德勳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代理。

94年6月10日，本會召開第5屆董監事第11次聯席會議，與會董事一致推選曾任行政院長、總統府秘書長的張俊雄先生為海基會新任董事長。

張俊雄先生在獲推選為董事長後表示海基會的主要任務是交流、服務與協商，這些任務與功能是超越政黨與意識型態的，海基會是一個促進兩岸和平穩定，維護兩岸人民權益的機構；作為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事務的民間團體，海基會更應努力扮演政府與民間溝通的平台。他並提出願景，希望未來努力做到對內只要提到海基會，就是台灣全民未來幸福的標誌；對外更要讓全世界知道，海基會代表的就是兩岸的和平與希望的象徵。

94年8月11日，本會舉行第5屆董監事第1次臨時聯席會議，由董事長張俊雄親自主持，會中通過由陸委會特任副主任委員游盈隆先生接任海基會副董事長並兼任秘書長職務。游盈隆兼秘書長長期以來投入兩岸事務，不僅表現傑出，其經驗、能力與專長更是不可多得。未來海、陸兩會之間業務往來互動，將更為緊密，在大陸政策執行上亦更能齊一步驟，本會的角色與功能也可以進一步提昇，對兩岸關係而言，相信新人不僅會帶來新局，更能開創新的氣象。



海基會董監事召開聯席會議，一致推選張俊雄先生為新任董事長

03 建構兩岸問題優質溝通平台

張董事長於6月10日出任本會董事長發表談話時，期許本會扮演可以溝通、協調及建立共識的平台；7月30日在本會業務會報中並指示「當務之急，就是將本會打造成為一個不同政治理想與觀點人士的協商溝通平台」；後於8月11日在第5屆董監事第1次臨時聯席會議中復指出，由於兩岸關係的高度特殊性、敏感性與複雜性，海基會以一個民間中介團體扮演溝通台海兩岸橋樑的角色，為打造一個優質溝通平台，應網羅各方俊彥賢達，作為這個平台的重要基礎，因此提案恢復本會董監事原有的員額，並應對董、監事所提意見積極予以回應處理。

以陳董事長文在本會第5屆第1次臨時董監事會議中，提出有關「將有關限制大陸地區人民對台灣地區遺產繼承權之規定刪除」、「提供大陸非法入境者遣返



海基會游盈隆秘書長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及本會董監事召開「有關『大陸人民繼承權』、『大陸非法入境者之遣返』及『大陸學歷採認』相關事宜座談會」

之正當法律程序」及「大陸學歷採認」等 3 個建議為例，張董事長即裁示要求本會同仁積極研處。本會隨即由法律服務處及文化服務處針對相關法規、立法意旨、陳董事及主管機關看法與各界意見等，蒐集相關資料進行研討，提出研析報告，研擬具體處理建議方案。本會復於 9 月 26 日邀集相關主管機關與本會董監事召開「有關『大陸人民繼承權』、『大陸非法入境者之遣返』及『大陸學歷採認』相關事宜座談會」，就提案內容進行座談，具體交換意見。

座談會由本會游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盈隆主持，計有尹董事啟銘、李董事慶平、陳董事長文、成監事嘉玲、林監事文程、張監事榮恭、劉監事玉山出席。政府機關則有內政部張次長溫鷹、教育部呂次長木琳、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黃副主委偉峰（以上均兼任本會董監事）與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境管局均派員出席。會中先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代表分就陳董事 3 項提議說明政策立場，次由出席董監事發言交換意見。對於各項議題，與會人士從不同面向闡述其理念與觀點，討論過程熱烈，氣氛平和。

董事長在次日本會第 5 屆董監事第 12 次聯席會議中，即針對陳董事所提建議案本會辦理情形加以說明，並指示同仁將詳細座談會紀錄送請政府參考研議，本會依指示將會議記錄詳細正式函送各主管機關卓參處，並函告與會董監事。

04 辦理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

繼「2004年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之後，在教育部、陸委會、文建會的指導下，本會再度舉辦「2005年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為擴大服務更多的台商子弟，首度加入港、澳地區的台商子弟。活動分三梯次辦理，其中國小二梯隊、國中一梯隊，共近300人參加，每梯隊九天八夜的研習營在充滿活力的20位大專生輔導員熱情帶領下，於7月（暑期）正式揭開序幕。

本營隊以北台灣為活動範圍，活動內容強調戶外參訪、室內研習兩者並重，並將課程生動化、知性化、實用化，使學員在豐富的教學體驗中瞭解台灣史地起源及多元民情風俗，促進其對故鄉－台灣有更深的愛鄉情誼。

室內研習課有「衛保生活尖兵」、「禮儀打基礎」、「趣味正體字」、「地理歷史蒐奇」、「感恩禮讚」、「保育野台灣」等，先從學員生活衛生、健康行為、尊重自我、生活禮儀等相關議題做教學討論，接著是傳統中華文化課程，增加課程的深度，同時讓學員知道惜福及敬重生命重要性。

戶外參訪時，學員足跡遍及鶯歌、三峽祖師廟、宜蘭傳統藝術中心、兩廳院、十三行博物館、挖子尾自然保護區、故宮博物院、101大樓等景點。另為增進學員對各地特色民情有更深的認識，特別安排不同類別之實作體驗，如鶯歌陶藝、三峽藍染、玻璃、布袋戲等各種教學課程，讓學員寓教於樂，瞭解先民智慧及台灣特殊歷史脈絡發展。

整體而言，九天八夜的研習，對探索台灣多元之美而言，已使來自大陸各地的台商子女體驗家鄉的可愛，增進對家鄉的認同與情感，也是一個意義非常、飲

水思源的成長之旅。



海基會舉辦「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活動，共近300位台商子女報名參加

05 「台商服務中心」掛牌運作

8月30日海基會「台商服務中心」由行政院謝院長、陸委會吳主委、海基會張董事長及游秘書長共同揭牌後正式成立，張董事長特別勉勵海基會同仁以「真誠的服務」打動台商的心。服務中心成立以來，全體工作同仁莫不戮力以赴，希望為台商提供更週到、更親切、更有效的服務，也回應全大陸地區台商協會長期對海基會的支持和鼓勵。



海基會游盈隆秘書長向參加「台商服務中心」成立儀式的貴賓介紹海基會服務台商情況。

海基會「台商服務中心」為台商提供「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經營專業諮詢」、「台商聯繫服務」等服務項目，在硬體部分，配置有接待櫃檯、接待區、相談室及專線電話02-2715-1995，自8月30日掛牌運作起至12月31日止，服務案件數逐步成長，經統計電話及櫃檯諮詢服務總件數共計2,021件，包括台商安全急難救助459件、經貿糾紛協處223件、經營專業諮詢444件、台商聯繫服務648件及其他247件。

「台商服務中心」是所有台商朋友之家，提供台商各項即時服務與協助，確保大陸台商權益，並藉由財經法律顧問團共同的努力，提昇服務品質，協助台商產業技術升級，強化經營優勢來面對國際的激烈競爭，並協助解決在投資期間所遭遇的各種糾紛與困難，使台商的權益能獲得完善的保障，讓政府照顧台商的美意能具體落實。

06 成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團」暨舉辦「台商諮詢日」

為加強服務台商，提昇服務品質，本會於8月30日成立「台商服務中心」，整合政府與民間的資源，提供台商「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經營專業諮詢」、及「台商聯繫服務」等各項專業服務，此外，更針對台商之需要，遴聘服務台商貢獻卓著之大陸台商協會卸任會長，與具有學術、財經、法律實務專業及熟稔大陸投資經驗、兩岸關係的專家、學者 28人，於9月20日正式組成「台商財經法律顧問」，以強化諮詢服務的深度與廣度。

延攬財經法律顧問加入本會為民服務的行列，加強提供本地企業及大陸台商更充分的兩岸經貿資訊及諮詢服務，使其深入了解大陸投資環境及有關政策，掌握情況，以減少投資風險；為務實推動台商服務，本會特別規劃於每個月下旬擇訂一日為「台商諮詢日」，針對台商關注之大陸海關、稅務、土地、勞動、企



每月的「台商諮詢日」，海基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免費為台商提供專業親切的服務

管、投資、教育、金融、會計、智慧財產權及總體經濟等項目，在當日上、下午各安排一名不同領域別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於海基會台商服務中心駐診，現場免費為台商提供專業、親切的諮詢服務。

12月30日本會首次試辦台商諮詢日活動，於當日上、下午分別邀請熟稔兩岸海關、稅務、境外公司等專業之史芳銘會計師及精通大陸勞動管理、土地、合同、投資法令的曾文雄博士來會駐診，現場針對台商所面臨之困難與糾紛個案，提供專業的諮詢服務與協助，此次試辦活動，台商報名踴躍，上、下午場次均報名額滿；諮詢日現場台商就投資衍生之各種問題向顧問諮詢、討論，彼此互動熱烈，與會台商均認為本會試辦此項活動，對台商助益甚大，希望本會能持續辦理類此活動，以協助台商解決經營上所遭遇之困境。

為符合台商之期待，本會日後將針對台商關切之議題，持續規劃辦理台商諮詢日活動，協調財經法律顧問提供台商優質、專業之諮詢服務，希望藉由財經法律顧問團與海基會同仁共同的努力，加強提昇服務品質，協助台商產業技術升級，強化經營優勢來面對國際的激烈競爭，並協助解決在投資期間所遭遇的各種糾紛與困難，使台商的人身安全與基本權利都能獲得完善的保障。

07 舉辦大陸台商協會座談聯誼活動

為增進政府與大陸台商之交流互動、瞭解台商企業經營及會務運作情形、鼓勵台商返台投資，並表達政府對台商之關懷肯定，每年的春節、端午、中秋三節，海基會規劃辦理大型的台商座談聯誼活動，增進政府與大陸地區台商協會之溝通聯繫，凝聚台商向心力。

94年春節台商聯誼活動於2月16日舉行，計有230多位來自大陸各地台商協會的會長與幹部參與，加上國內產業公會代表、政府有關部會首長等共計400餘位貴賓出席。此次活動的主題為「協商對話開新局，團結力量拼經濟」，許多台商對此一主題深表贊同，咸認非常切合台灣及兩岸目前的現況，也對兩岸關係發展報以殷切的期盼。陳總統及行政院長謝長廷在致詞時對台商均給予高度的肯定及鼓勵。

端午聯誼座談於6月13、14日在台中舉行，此次盛會共有120多名大陸台商協會主要幹部出席，其中有50多名榮譽、輔導及現任會長參與，本次活動安排參訪台中自由貿易港區。

行政院長謝長廷於13日蒞臨參加晚宴，在致詞時除特別推崇張董事長為海基會最適合的人選，並詳細介紹張董事長豐富資歷外，並針對貨運包機、台灣農產品銷往大陸以及大陸人士來台觀光釋出重大政策訊息。

秋節台商座談聯誼活動於9月20、21日舉行，計有460餘位台商貴賓參加，台商協會數達63個，會長、榮譽會長數高達70位，為歷年之冠，顯示本項活動對台商的向心與凝聚功能，深獲台商肯定與認同。



海基會舉辦大陸台商聯誼活動，不僅促進台商之間的情誼，更成功地在政府與台商之間搭建了良好的溝通平台

08 辦理「第六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

同時本會規劃辦理第六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本屆球賽許多中小型台商協會自組一隊報名參加，使得今年比賽隊伍多達 23 隊，共有 176 名錦標賽選手返台參賽。比賽當天，本會秘書長游盈隆致歡迎詞並感謝大家對球賽的支持與贊助，接著主辦單位邀請體委會主委陳全壽、海巡署署長許惠祐、本會秘書長游盈隆和共同主辦之台商協會會長以及業餘青少年選手代表曾雅妮等人共同開球後進行球賽。

本屆球賽錦標賽部分，報名參賽之選手共 176 人，實際參賽計 166 人，報到率高達 94.32 %；台商盃高球賽除錦標賽外，另邀請各地台商協會會長於秋節座談會後參加會長賽，與相關單位長官一同揮桿聯誼，計有 112 人報名，實際參賽 93 人，報到率 83.04 %。球賽總計 288 人報名，實際到場參賽總人數 259 人，報到率高



返台參加海基會舉辦之台商盃高爾夫球賽已成為大陸台商的年度盛事



達90%。比賽結果，東莞台協隊贏得錦標賽團體總桿冠軍，團體淨桿冠軍由中山台協隊獲得，團體淨桿亞軍、季軍、殿軍則分別由珠海隊、深圳隊、廈門隊及昆山隊獲得；錦標賽個人賽競爭激烈，總桿冠軍有3人同一桿數75桿，經由第18洞往前逐洞比較桿數低者，最後由東莞隊傅禎祥贏得總桿冠軍，錦標賽淨桿冠軍則由深圳陳俊佑獲得；會長賽部分，貴賓黃秋永以76桿贏得總桿冠軍，淨桿冠軍則由深圳台協彭成泰獲得。

是日頒獎晚宴，行政院謝院長親臨頒獎，現場氣氛十分融洽，謝院長受到台商們的熱烈歡迎，院長致詞後一一將象徵台商盃最高榮譽的團體獎盃、獎牌頒贈給得獎人，令與賽人員備感榮耀。本次球賽與過去不同的是，增加了公益色彩。台商為回饋家鄉，鼓勵青少年高爾夫運動發展，除大力贊助台商盃球賽經費外，共同主辦之東莞、福州、廈門台商協會籌集新台幣120萬元，透過本會捐贈予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用來培訓優秀青少年高爾夫選手，培訓名單由高協與體委會共同推薦，計有曾雅妮、林子麒、潘福強、黃韜等四位同學。球賽當天，這四位優秀的青少年選手亦到場參與會長賽球敘，看著這些小朋友們精湛的球技，頗讓台商球友們感動，也期盼將來這些高球明日之星能為國爭光。

09 協助漸凍人葉女士返台醫療

上海台商程先生之配偶葉女士罹患罕見之肌萎縮側索硬化綜合症（ALS，俗稱漸凍人症），四肢僵硬無法動彈，6月因呼吸困難緊急送往上海華山醫院進行氣切，自此再也離不開呼吸機。

為使病患獲得更好的醫療照護並紓解思鄉之情，家屬盼能儘速將葉女士接返台灣療養並與家人團聚。程先生於12月5日透過上海台商協會葉惠德會長與本會聯繫，洽詢返台就醫事宜。本會在瞭解家屬希望安排病患搭乘春節包機返台，同時也能讓大陸醫護人員隨行照料，以因應轉送過程中任何突發狀況之具體需求後，即指派專人與家屬保持密切聯絡，並與相關主管機關和民航業者溝通，全力協助相關事宜。



海基會董事長張俊雄前往醫院探視自大陸接回台灣治療之漸凍人病患葉女士

陸委會基於人道考量，於12月22日專案許可大陸醫護人員隨行照料漸凍人病患搭乘春節包機返台，境管局也隨即在翌日核發大陸2名醫護人員之入出境許可證。在兩岸相關部門、醫療院所、航空公司等單位之通力協助下，漸凍人病患終於搭乘華航春節包機順利返抵台灣，並隨即轉乘救護車由停機坪直赴台北忠孝醫院。

為順利完成醫療轉送任務，本會事先會同航空公司、醫療人員在機棚進行模擬演練，注意相關流程與細節，本會游盈隆秘書長當天也特別到機場表達關心和慰問。同時，本會也事先協調航警局、海關等相關單位以最快之速度給予通關便利。

葉女士返台後病況穩定，本會張俊雄董事長也親往醫院探視、慰問，並鼓勵她做個生命的勇士；此外，對大陸2名醫護人員護送我方人民安全返台之辛勞，張董事長也當面表達謝意。家屬則期盼經由此一事件，能引起政府及社會各界對漸凍人醫療與照護問題的重視。

10 成立「海基會律師志工團」

鑑於兩岸交流日益頻繁，惟兩岸法律制度及法治觀念均有重大差異，導致兩岸民眾因不諳對方法規及實務，致使諸多權益受損。本會為建構有效率協處機制及提昇服務品質，特別延聘資深且在兩岸民、刑、商事法及行政法等各領域學有專精的律師，籌組「海基會律師志工團」，選擇在12月5日「國際志工日」此一具有特別意義的日子正式成立。在以「服務為重點，人民權益為優先」的前提下，為兩岸民眾提供更專業、更週妥、高品質的法律諮詢服務，以保障民眾合法權益。

「律師志工團」服務項目包含：1、兩岸通婚相關法律諮詢，2、兩岸民、刑法、行政訴訟，3、家事法律諮詢，4、大陸有關人身安全法令諮詢，5、兩岸智慧財產權法令諮詢。

海基會「律師志工團」所提供的法律諮詢服務，具有下列三項特色：

- 1、法律專業諮詢的高品質化：海基會延聘資深且在民、刑、商事法及行政法等各方面學有專精的律師提供高品質的法律諮詢工作。
- 2、服務面向多樣化：海基會「律師志工團」除接受現場諮詢外，並接受電話洽談及書函洽詢，以方便民眾諮詢的方式為優先考量。
- 3、服務人性化、義務化：海基會設置「律師諮商室」，提供親切、舒適，具隱私性的服務。律師志工不得向當事人收取任何報酬、費用或其他類似的行為。

海基會「律師志工團」成立以來，倍受民眾肯定，本會也希望藉由「律師志工團」的服務，能減少兩岸人民交流過程中所產生不必要的損失，並進一步維繫保障人民的權益。



海基會成立「法律志工團」，以提供民眾專業、週妥、高品質的法律諮詢服務

11 舉辦提昇本會服務品質教育訓練

張董事長就任後，即全力推動提昇本會服務品質。為策勵第一線服務同仁工作方法，在94年11月19日、20日，召集法律服務處、中區、南區服務處工作同仁、志工及台商服務中心、旅行服務處、總機人員等在第一線服務民眾的同仁，利用假日進行為期兩天的教育訓練。

本次訓練課程主要在講授有關提昇服務品質及提昇同仁服務心態，讓同仁在櫃檯及電話服務時能有正確的態度及方法。本會邀請世新大學江中信副教授講授「人際溝通能力與策略」，企管顧問公司講師楊紹強先生講授「櫃檯服務品質之提昇」，針對櫃檯及電話時常遇到境管局及戶政機關相關業務與櫃檯服務實務等問題，則邀請境管局何榮村主任秘書及內政部戶政司翟蘭萍專門委員與同仁進行法令說明及實務研討。

藉此次的教育訓練，同仁不僅在專業上更加精進，更以親切之服務態度，爭取民眾肯定，以進一步提昇海基會在兩岸事務服務之專業形象。



為提升員工的服務品質，海基會積極推動各種教育訓練

12 推動公證書副本數位化方案

依據82年兩岸兩會在「辜汪會談」中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雙方同意相互寄送公（認）證書副本供對方核對，實施迄今已逾12年。經統計，本會收受大陸地區寄送之公證書副本件數從82年下半年的18,409件、83年的50,510件遞增到94年的95,239件，每年案件量都大幅成長。若以頁數估算，12年間大陸地區公證員協會寄送函加上公證書副本共約240萬頁。為提升本會核驗之效率及有效運用儲存檔案之空間，本會於93年9月著手規劃副本數位化方案，並於94年6月委由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開始進行，預計於96年底前將240萬頁之寄送函及公證書副本掃描完成。

由於本會核驗方式，早期採人工調閱公證書副本方式處理，嗣改為將公證書副本進行黑白影像掃描，再利用電腦系統線上調閱之方式進行核驗程序。進行數位化方案以後，將以解晰度較高之灰階形式重新進行掃描。另外，本會自行掃描之線上作業，則俟系統程式修改完成後，亦配合改以灰階形式掃描處理。



為提升服務品質，海基會將240萬頁之大陸公證書副本數位化，以提升核驗效率並有效運用儲存檔案空間

重新掃描後之電子檔影像，除與本會現行文書驗證系統整合，提供線上調閱功能外，更採用光碟儲存作為備份。屆時本會便可依「本會辦理兩岸文書查驗證作業規定」，將已達保存年限，經廠商掃描作業完畢並由本會驗收合格之寄送函及公證書副本進行列冊、銷毀，不但節省本會空間使用，對檔案之保存亦更為安全便利。

01 兩岸交流回顧

(一) 兩岸交流概況

1、交流人數統計

(1) 民國94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專業交流活動統計 (單位：人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人次	1,777	1,249	1,635	1,387	1,762	1,935	1,782	1,701	1,629	1,683	2,552	3,515	22,607

(2) 民國94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專業交流活動分類統計

	教育 學術	表演 藝術	經貿	財金	科技	青少年	大眾 傳播	醫藥	交通	體育	其他	合計
人次	4,684	1,205	4,728	574	1,166	2,547	1,572	1,477	848	1,002	2,804	22,607
比例	20.72	5.33	20.91	2.54	5.16	11.27	6.95	6.53	3.75	4.43	12.41	100.00

註：1.其他類包括：文學、美術、文物、宗教、法律、環保、消防、營建、地政、勞工等。

2.資料來源：海基會。

(3) 民國94年大陸各類幹部隨團來台交流統計

	各級台辦	各級官員	縣市長	總計
1月	39	142	9	190
2月	16	94	8	118
3月	26	220	11	257
4月	13	63	13	89
5月	19	91	9	119
6月	31	116	6	153
7月	20	102	7	129
8月	12	72	7	91
9月	19	119	2	140
10月	24	218	7	249
11月	26	254	14	294
12月	26	426	10	462
合計	245	1,491	93	1,829
比例	13%	82%	5%	

註：各級台辦包括：國台辦、地方台辦、中央部會台辦、地方廳局台辦。

(4) 與民國93年比較

	專業人數	台辦人員	政府官員	縣市長
93年	22,349	353	1,632	140
94年	22,607	271	1,917	103
增減	+ 258	-82	+285	-37



(二) 兩岸重要交流活動

1、教育學術交流方面

- (1) 1月11日，哈爾濱工業大學舉辦「第5屆海峽兩岸繼續教育論壇」，計有兩岸四地22所高等院校60餘人參加。
- (2) 3月7日至3月18日，沈春池文教基金會邀請大陸地區文化行政專業人士一行14人來台交流參訪。在台12天環島參訪行程中，與台灣各地美術館、博物館、文化中心等進行座談、交流。
- (3) 3月中旬，香港舉辦「第3屆大學生華語影視作品獎」比賽，計有兩岸、港、澳、新等40所大學參賽。
- (4) 東吳大學於3月底舉辦「歷史傳承與前瞻發展 - 法學教育學術研討會」，邀請大陸超過百位法學學者來台參加（實際成行64人），包括北大、復旦、同濟、清華、中山、人民大學、蘇州大學、暨南大學、雲南大學、上海交大、西南政法大學、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及中共中央黨校、國家檢察官學院、中央司法警官學院等，為大陸法學界歷來規模最大、人數最多、層級最高的代表團；期間同時舉辦「法學教育資料博覽會」，展出兩岸三地及國際間各種法學資料與教學成果，規模盛大亦為兩岸法學交流立下新里程碑。
- (5) 4月中旬，浙江杭州舉辦「2005海峽兩岸越文化研討會」，台灣42位學者專家與會。
- (6) 4月下旬，北京市台聯舉辦「兩岸關係展望研討會」，60餘位專家學者及台商、台生參加。
- (7) 6月上旬，北京舉辦「首屆兩岸三地影視學科博士生論壇」，兩岸三地數十位博、碩士生參加。
- (8) 6月中旬，福建東山舉辦「海峽兩岸關帝文化旅遊節」，兩岸500餘位關帝廟代表及信徒參加相關活動。
- (9) 6月中旬，廣東東莞舉辦「世紀城國際公館杯」海峽兩岸女籃親情賽，兩岸國家代表隊參賽。



兩岸文化交流有助相互認識與瞭解。圖為天津京劇院在台演出情形

- (10) 6月下旬，新生代基金會籌組之「兩岸大學研究生交流訪問團」一行25人，赴湖南中南大學進行為期1周的交流訪問。
- (11) 6月下旬，福建廈門舉辦「第4屆全國正書大展」，台灣50餘位書法家應邀參加。
- (12) 6月下旬，江蘇揚州舉辦「海峽兩岸民法典研討會」，台灣22位法學專家學者與會。
- (13) 7月上旬，廈門舉辦「閩南文化研習夏令營」，台灣56名學生參加。
- (14) 7月上旬，廈門大學主辦「台灣研究的基礎與前沿」學術研討會，台灣22個相關研究機構與會。
- (15) 7月上旬，甘肅蘭州舉辦「海峽兩岸四庫全書研討會」，兩岸100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16) 7月上旬，江蘇南京舉辦「海峽兩岸師生錦繡夏令營」，台灣300餘位師生參加。
- (17) 7月中旬，應大陸宋慶齡基金會邀請，台灣中小學校長教育交流團一行40餘人赴北京等地參訪。



- (18) 7月中旬，復旦大學主辦「中華傳統文化的傳承與創新論壇」，兩岸四地80餘位學生參加。
- (19) 7月下旬，大陸中國教育學會高中教育專業委員會與台灣素書樓文教基金會於山東濟南合辦「2005年齊魯文化國學夏令營」，兩岸三地約100名師生參加。
- (20) 7月下旬，廈門舉辦「首屆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台灣100餘位出版業者參展。
- (21) 9月上旬，山東大學舉辦「2005年全國博士生學術論壇」，兩岸三地計有617篇相關論文參與。
- (22) 9月中旬，福建泉州舉辦「海峽兩岸詩學交流大會」，台灣300餘位詩人參加。
- (23) 9月下旬，北京舉辦「振興中華·海聯論壇 - 中華文化與中華民族凝聚力研討會」，兩岸150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24) 10月上旬，北京舉辦「兩岸導引文化交流暨研討會」，兩岸180餘人與會。
- (25) 10月上旬，陝西咸陽舉辦「第3屆海峽兩岸中華傳統文化與現代化研討會」，兩岸三地70餘人與會。
- (26) 10月中旬，安徽合肥舉辦「海峽兩岸紀念劉銘傳首任台灣巡撫120週年學術研討會」，兩岸約100位學者專家與會。
- (27) 10月下旬，江蘇昆山舉辦「秦峰詩韻 - 中華經典文化千人誦讀」演唱會，兩岸1000餘位師生參加。
- (28) 10月下旬，上海舉辦「海峽兩岸文化交流與文化產業合作論壇」，兩岸四地50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29) 11月上旬，天津南開大學舉辦「首屆海峽兩岸現代漢語學術研討會」，兩岸多位學者專家與會。
- (30) 11月上旬，北京故宮舉辦「文獻足徵 - 第2屆清代檔案國際學術研討會」，兩岸及海外70餘位學者與會。

(31) 11月中旬，海南海口舉辦「海峽兩岸鳥類監測與保護研討會」，兩岸160餘位專家學者與會。

(32) 11月中旬，山東大學舉辦「第2屆刑法犯罪理論體系國際學術研討會」，兩岸及海外60餘位專家學者與會。

(33) 12月上旬，北京大學舉辦「WTO法律研討會」，兩岸三地60餘位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34) 12月下旬，上海市舉辦「2005年海峽兩岸文化交流論壇」，兩岸50餘位專家學者與會。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以改善治安，是雙方人民共同的心願

2、經貿交流方面

- (1) 大陸中國水利學會一行共9人，於1月27日至2月4日來台參訪，行程包括參訪台中、嘉南、台東、花蓮、宜蘭等地水利會。
- (2) 2月中旬，福建漳州台商協會會長何希灝等6人首次受邀列席漳州市政協會議。
- (3) 2月下旬，福建廈門台商協會會長吳進忠等5人首次受邀列席廈門市政協會議。
- (4) 2月下旬，廈門舉辦第8屆海峽兩岸旅行業聯誼會，中共國家旅遊局與台灣348家旅行業代表座談。
- (5) 3月上旬，上海舉辦「第15屆華東進出口商品交易會」，計有66家台灣廠商參加。
- (6) 3月上旬，台灣青年商會總會大陸經貿考察團一行73人赴安徽合肥、江蘇泰州等地交流。



- (7) 4月上旬，福建漳州舉辦「第9屆漳台經貿懇談會」，台灣約300人參加。
- (8) 4月中旬，台灣電電公會、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和廈門市政府共同舉辦「第9屆海峽兩岸機械電子商品交易會暨廈門對台出口商品交易會華東進出口商品交易會」(簡稱「台交會」)，台灣計106家企業參展。
- (9) 4月中旬，天津舉辦「首屆中國天津經濟合作與投資洽談會」，台灣計有18個經貿團106人參加。
- (10) 4月中旬，福建石獅舉辦「第8屆海峽兩岸紡織博覽會」，兩岸及海外3,000餘家廠商參加。
- (11) 4月下旬，山東淄博舉辦「第2屆魯台(淄博)經貿洽談會」，227位台商參加。
- (12) 4月中旬，廣西桂林舉辦「桂台旅遊研討會」，台灣旅行同業公會總會組織30餘家旅行社參加。
- (13) 5月中旬，福州舉辦「第7屆海峽兩岸經貿交易會」，內容包括「海峽西岸經濟區建設與閩台區域合作研討會」「海峽兩岸數碼科技和數碼娛樂產業發展高峰論壇」、「首次海峽兩岸農產品貿易對接研討會」、「海峽兩岸物流協同發展論壇」、「亞洲紡織服裝發展福州高峰論壇」等。
- (14) 5月中旬，廣東江門舉辦「第7屆粵台經濟技術貿易交流會」，約1,300名台商參加。
- (15) 5月下旬，遼寧省台辦與東北大學、中國(海南)改革發展研究院聯合主辦「振興東北老工業基地海峽兩岸研討會」，兩岸70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16) 5月下旬，四川成都舉辦「第6屆中國西部國際博覽會」暨「2005四川-台灣企業高層論壇」。
- (17) 5月下旬，福建福州舉辦「海峽經濟區發展論壇」，兩岸100餘位學者

專家參加研討。

- (18) 5月下旬，河南鄭州舉辦「首屆同根同源豫台旅遊高峰論壇」，台灣80餘位旅遊業者參加。
- (19) 6月上旬，浙江寧波舉辦「第4屆中國消費品博覽會」，同時展示約15噸台灣水果，多位台商及物流專家學者與會。
- (20) 6月中旬，黑龍江哈爾濱舉辦「第16屆中國哈爾濱經濟貿易洽談會」，約300餘位台商參加。
- (21) 6月下旬，福建福州舉辦「第4屆海峽兩岸科技與經濟論壇」，兩岸150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22) 6月下旬，湖北武漢舉辦「第2屆武漢台灣週」，約150位台商參加，簽訂11個投資項目，投資額2.6億美元。
- (23) 7月中旬，上海舉辦「海峽兩岸農產品展覽暨台灣農產品展銷會」，計235家台資農業企業參展。
- (24) 9月上旬，山東濰坊舉辦「第11屆魯台經貿洽談會暨第2屆台商大會」，兩岸及海外3,000餘人與會。
- (25) 9月上旬，廣東廣州舉辦「2005穗台農業經貿合作交流會」，兩岸100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26) 9月上旬，江蘇無錫舉辦「第3屆太湖博覽會暨蘇州太湖生態觀光農業高峰論壇」，兩岸及海外2,000餘人參加。
- (27) 9月中旬，江西廬山舉辦「2005贛台經貿合作研討會」，兩岸1,100多人與會。
- (28) 10月中旬，江蘇蘇州舉辦「中國蘇州電子信息博覽會」，台北市電腦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等團體組織180餘家企業參展。
- (29) 11月上旬，廣東深圳舉辦「第2屆中國國際果蔬展覽會」，兩岸及海外300餘家農業企業參加。
- (30) 11月8日，由「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及「中華經濟研究院」主辦，大陸地區中國金融學會合辦的「第11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



台中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在中國廈門市舉辦台中市特產太陽餅鳳梨酥品嚐推介會，向對岸人民介紹台中特產

在台北召開，這是兩岸財經高層官員首度面對面交流。

- (31) 12月上旬，中油公司總經理率團赴北京參加「世界華人石油會議」，並與大陸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洽談合作事宜。
- (32) 12月下旬，海南海口舉辦「2005年中國（海口）冬季農副產品交易會」，兩岸暨海外2300餘人與會。

3、青少年交流方面

- (1) 1月23日，由海協會與上海市台辦主辦的「台灣青年學生中華文化研習營」於同濟大學開營，計有台灣39所學校130位學生參加。
- (2) 1月28日，大陸全國台聯於北京舉辦「第11屆台胞青年冬令營」開營儀式，本屆約有台灣50餘所學校400餘位學生參加，計有11個分營於10個省市開辦。
- (3) 5月上旬，四川省台聯與四川大學、成都中醫藥大學聯合舉辦「四川海峽兩岸大學生『五一』西昌航天科技參觀活動」，兩岸40餘位大學生參加。
- (4) 5月上旬，澳門大學主辦紀念「五四運動」86週年系列活動，計有兩岸四地18所大專院校學生參加。

- (5) 5月下旬，廣東珠海舉辦「海峽兩岸青年共植同心樹」活動，台灣青商總會組織150餘名青年參加。
- (6) 6月中旬，福建福州舉辦「第3屆海峽青年論壇」，本次主題為「青年創業」，兩岸四地600餘人參加。
- (7) 6月中旬，福建福州舉辦「第2屆海峽婦女創業論壇」，並舉辦「海峽姐妹一家親」活動，兩岸四地400餘人參加。
- (8) 6月中旬，山東濟南舉辦「情繫中華·歡聚齊魯 - 2005魯台青年交流季」，台灣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一行33人組團參加。
- (9) 6月下旬，廣東廣州舉辦青年學生「愛我中華」科技探索之旅，台灣35名青年學生參加。
- (10) 6月下旬，中華兩岸論壇協進會組團赴北京、上海、廈門等地參加「2005年兩岸青年交流夏令學術活動營」。
- (11) 7月上旬，西安舉辦「愛我中華」兩岸四地青年匯聚交流活動，兩岸四地約300名學生參加。
- (12) 7月中旬，中國政法大學主辦「兩岸青年法學學子交流研習營」，兩岸120餘位師生參加。
- (13) 7月中旬，大陸全國台聯舉辦「2005年台胞青年千人夏令營」，該項活動計有兩岸約2,000名學生參加（其中台灣1,123人）。先於北京會合後，再分26個營隊前往上海、江蘇、湖南、山東、甘肅、新疆、陝西等地展開活動。中國台灣網與新浪網為此建構的「海峽兩岸學生網絡互動平台」並正式開通。
- (14) 7月中旬，福建嘉應學院與中山大學合辦「海峽兩岸青年學生客家文化尋蹤夏令營」，兩岸約80名師生參加。
- (15) 7月中旬，上海交通大學主辦「中國電影百年尋訪之旅 - 2005滬台大學生夏令營」，兩岸100餘名師生參加。
- (16) 7月下旬，大陸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福建省學聯與我方中華青年交流協會於福建廈門舉辦「首屆海峽兩岸大學校園歌手邀請賽」，兩岸



兩岸大學生今年暑假首度在台舉行辯論賽

計24所大學31位學生代表參加。

- (17) 10月中旬，福建福州舉辦「民族心、兩岸情 - 首屆海峽兩岸大學生歌手賽」決賽，台灣藝術大學陳彥衡奪冠。
- (18) 11月下旬，北京清華大學舉辦「兩岸四地萬名學子聯合簽名共抗愛滋活動」，計有近萬名學生參與。
- (19) 12月中旬，吉林大學舉辦「第4屆台灣學生北國風情冬令營」，台灣82位大學師生參加。

4、表演藝術交流方面

- (1) 2月下旬，福建泉州舉辦第4屆「海上絲路文化節」暨第8屆中國國際南音大會。
- (2) 台南藝術大學、國立歷史博物館主辦，邀請大陸敦煌研究院、法國國立亞洲藝術 - 吉美博物館來台，與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敦煌相關文物珍藏共同展出。此次展覽之展品大陸敦煌研究院提供 67件國家一、二級文物，並且有法國吉美博物館提供精緻細麗的敦煌原件絹畫14張；故宮博物院也共襄盛舉，提供張大千的敦煌臨摹作品 12

件。該展並同時展出敦煌第45窟（盛唐）、17窟（晚唐，通稱「藏經洞」）、及第3窟（元）原吋模型，觀眾將會親身體驗莫高窟的神秘與輝煌。展覽的地點在國立歷史博物館（3至5月）及高雄市立美術館（6至8月）巡迴展出。

- (3) 3月下旬，應大陸中華文化聯誼會邀請，沈春池文教基金會籌組「台灣美術專業人士交流訪問團」赴北京、上海等地參訪。
- (4) 3月下旬，台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電影製片協會共組「台灣電影考察團」赴湖南湘潭等地交流。
- (5) 3月下旬，周凱劇場基金會、台灣九族文化集團與湖北省鄂台交流促進會聯合編排「中華一家親」大型專題文藝晚會，並於大陸巡迴演出。
- (6) 5月上旬，北京為紀念抗日戰爭勝利60週年，邀集台北市國樂團、香港中樂團及南京民族樂團聯合組成180人大樂團，演奏「和平頌」民族交響樂。並計畫年底合組百人「大中華民族樂團」。
- (7) 5月下旬，廣州舉辦「第5屆道教音樂匯演」，兩岸三地9個道教音樂團300餘位演奏家參加。
- (8) 6月下旬，山東濟南舉辦「兩岸同曲齊魯情 - 魯台曲藝家交流合作演出週」，台北曲藝團前往演出。



「雲門舞集」的表演在兩岸頗受歡迎



- (9) 6月下旬，上海舉辦「中華書畫名家作品全國城市巡迴展」，兩岸四地100餘位書畫家參展。
- (10) 9月上旬，應大陸中華文化聯誼會及河南省文化廳邀請，國光劇團豫劇隊一行50人赴河南、北京等地演出。
- (11) 9月中旬，福建廈門舉辦「海峽兩岸南音展演暨民間藝術節」，兩岸及海外400餘位學者專家參加。
- (12) 10月下旬，北京舉辦「一脈中華·文化北京 - 海峽兩岸文化節暨京台文化週」，台灣布袋戲團等多個演藝團體參加。
- (13) 11月上旬，國光劇團赴上海、杭州、佛山巡演崑曲「梁山伯與祝英台」。
- (14) 12月下旬，上海舉辦「寶島風情系列 - 台灣文化藝術在上海」活動，多位台灣藝術人士參加。

5、大眾傳播交流方面

- (1) 4月中旬，台灣媒體記者訪問團一行30餘人赴雲南等地參訪。
- (2) 4月下旬，台灣八大電視公司與廈門廣電集團合作製播「發現新大陸」節目。
- (3) 5月中旬，天津舉辦「第15屆全國書市」，兩岸四地500餘家出版社參展。
- (4) 6月中旬，應山東省台辦邀請，台灣聯合報、東森電視台等7家駐北京媒體12名記者，由中共國台辦發言人李維一率隊前往濟南、聊城等地採訪。
- (5) 9月上旬，台灣九族文化藝術團赴福建漳州參加「『中華一家親』走進漳州」演出活動。
- (6) 9月中旬，湖北武漢舉辦「第3屆世界華文傳媒論壇」，兩岸及海外百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7) 9月中旬，大陸全國台聯於河北承德舉辦「第3屆兩岸記者采風活動」，兩岸約20位記者參加。

- (8) 11月上旬，中共國台辦與大陸全國記協合辦「海峽兩岸記者贛鄂行聯合採訪活動」，兩岸20餘位記者參加。
- (9) 11月中旬，應雲南台辦邀請，台灣 16家媒體26名記者赴雲南參加「彩雲之南·紅河行」採訪活動。
- (10) 11月下旬，武漢大學舉辦「兩岸傳媒邁入21世紀學術研討會」，兩岸三地60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甘肅敦煌藝術劇院在台表演，頗獲好評

6、科技交流方面

- (1) 2月下旬，台北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與北京市科學技術協會於北京合辦「兩岸資訊青年交流研習營」，台灣方面計24人參加。
- (2) 2月下旬，中共民航總局於北京舉辦「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民航界新春聯誼會」，兩岸四地計六十餘位民航界代表參加。國台辦則於 2月23日宴請我方業者。
- (3) 6月中旬，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長蕭萬長帶領 57位企業家赴陝西西安參加「2005海峽兩岸科技產業論壇」。
- (4) 6月中旬，山東濟南舉辦「首屆魯台科技交流合作周」，約350家台商參加，簽訂58個投資項目，投資額14.5億美元。



- (5) 6月下旬，台北市電腦公會率團赴遼寧大連參加「第3屆中國國際軟體和資訊服務交易會」，計800餘家廠商參展。
- (6) 7月上旬，北京舉辦「第6屆海峽兩岸青年科學家學術研討會」，本次以加強農業科技交流與合作為主題，兩岸80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7) 7月上旬，台灣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與大陸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協會於北京舉辦「海峽兩岸信息產業技術標準論壇」。
- (8) 9月下旬，四川成都舉辦「第2屆中醫藥現代化國際科技大會」，兩岸及海外3000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9) 9月中旬，陝西西安舉辦「第3屆全球華人航空科技研討會」，兩岸及海外100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10) 9月下旬，北京舉辦「第8屆京台科技論壇暨京台科技合作研討洽談會」，兩岸500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11) 10月中旬，廣東深圳舉辦「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計65家台資企業參展，外貿協會與台北市電腦公會共同設置「台灣高新技術精品館」。
- (12) 12月中旬，西安電子科技大學舉辦「2005年計算智能與安全國際學術會議」，兩岸暨海外300餘位學者與會。

7、其他

- (1) 元月1日，海峽兩岸佛教界為南亞海嘯災區在北京西山靈山寺舉行「海峽兩岸百寺千僧，捐款千萬救苦難」消災祈福法會。法會由中國佛教協會副會長學誠法師主持，中國佛教協會會長一誠法師、副會長聖輝法師主法。來自大陸各省市及台灣等地的千餘名僧眾參加。
- (2) 1月30日，中共國家郵政總局發行「台灣古蹟」特種郵票1套5枚，計有台北府城北門、台南孔子廟、鹿港龍山寺、台南二鯤身炮台、澎湖天后宮。
- (3) 2月中旬，中華媽祖文化交流協會與湄洲媽祖廟舉辦首屆祈年活動，兩岸四地3千餘人參加。

- (4) 3月上旬，河南鄭州邀集兩岸及海外二百餘位陳氏宗親前往軒轅黃帝故里焚香祭祖。
- (5) 3月下旬，國民黨副主席江丙坤率團赴北京、南京、廣州等地參訪，並與賈慶林、唐家璇、陳雲林等人會晤。
- (6) 4月中旬，板橋市祭祀公業林成祖等五公業管委會分5梯次總計500餘人赴福建漳浦林氏宗祠祭祖。
- (7) 4月下旬，海南三亞南山海上觀音舉行開光大典，兩岸百餘位僧人參加。星雲法師等人並參加該地舉辦的「海峽兩岸暨港澳佛教圓桌論壇」。
- (8) 4月下旬，國民黨主席連戰率團赴大陸西安、南京、上海、北京等地訪問，並與中共總書記胡錦濤會面。
- (9) 5月上旬，老馬籃球隊員一行13人赴北京參加世界華人籃球賽，並計畫以50天的時間騎自行車橫越古絲路。
- (10) 5月下旬，北京舉辦「第3屆世界華僑華人社團聯誼大會」暨「中國我們共同的家園 - 台灣問題圖片展」，計80多個國家400餘人參加。
- (11) 6月中旬，陝西西安舉辦「第2屆世界客屬公祭炎黃兩帝典禮暨中國西部考察行」活動，兩岸暨海外客屬計500餘人參加。
- (12) 6月中旬，台中市長胡志強赴北京參加「城市與地方政府聯合會執委會暨世界理事會議」。
- (13) 7月上旬，四川成都舉辦「海峽兩岸第一屆營養師論壇」，台灣53名曾赴大陸參加營養師國家職業資格認證培訓的營養師參加。
- (14) 7月上旬，福州舉辦「華人社會經濟發展與社會整合研討會」，兩岸四地100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15) 7月中旬，中共文化部所屬中華文化聯誼會舉辦「情繫敦煌 - 兩岸文化聯誼行」，兩岸四地約400人參加。
- (16) 7月下旬，上海舉辦「紀念中國同盟會成立一百週年研討會」，計有兩岸及海外約80位學者參加。



- (17) 9月15日至16日，親民黨政策研究中心與中共中央台辦於上海共同主辦第1屆「兩岸民間菁英論壇」。
- (18) 9月中旬，湖南炎陵舉辦「百龍歡騰·炎黃子孫祭炎帝」活動，兩岸及海外千餘人參加。
- (19) 10月中旬，陝西黃帝陵舉行祭拜軒轅黃帝大典，兩岸計海外人士3000餘人參加。
- (20) 10月下旬，北京舉辦「2005海峽兩岸及港澳地區中醫藥學術研討會」，兩岸四地300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21) 10月中旬，四川成都舉辦「世界客屬第20屆懇親大會」，兩岸及海外客屬3,000餘人參加。
- (22) 11月上旬，廣西賀州舉辦「東盟客屬第6屆懇親大會」，計有兩岸及海外1,000餘人與會。
- (23) 11月下旬，福建廈門舉辦「第6屆世界同安聯誼大會」，兩岸及海外1,200餘人參加。
- (24) 12月上旬，應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邀請，台灣醫學專家考察團赴安徽、湖南考察禽流感防治工作。
- (25) 12月中旬，上海舉辦「海峽兩岸癌症患者生命的樂章報告演出活動」，台灣30餘人參加。

(三) 重要開放措施

1、在社會交流部分

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4年2月22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0940005612號令修正發布10條、第10條之一、第10條之二、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20條文，並定自中華民國94年2月21日施行。

中華民國94年9月28日院臺陸字第0940046720號令修正第29條，自94年10月3日施行。

2、在專業人士交流部分

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94年8月26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94）陸文字第0940015145號函修正

3、在經貿交流部分

-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94年2月1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940115055號令發布
- (2)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94年2月23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940126134號令暨交通部交
路發字第0940085006號令修正會銜發布，自94年2月25日施行
- (3) 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94年4月4日經濟部經調字第09400034640號、財政部台財關
字第0940550154號、行政院農委會農際字第0940060322號令會銜修
正第5條之1、第8條、第18條、第20條、第28條，並增訂第4章之2
（第26條之7至第26條之15）
- (4) 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經濟部94年9月12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404607450號令修正
發布，自9月19日生效
- (5) 經濟部鼓勵檢舉違法赴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給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4年9月12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404607450號令修正發布，
自9月19日生效
- (6)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94年3月3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1）字第
0940004013號令修正發布
- (7)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94年2月14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2）字第
0940103536號令修正發布
- (8) 人民幣非法交易案件移交海關處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4年6月16日財政部關稅總局台總局緝字第09410110661號
令訂定發布



(9)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入臺灣地區應遵行事項辦法

中華民國94年5月24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1)字第0941000320號、中央銀行台央外伍字第0940020655號會銜令訂定發布

4、在文教交流法規部分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94年11月15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0941020728 Z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5、在港澳交流部分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94年05月16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人字第0940007832-1號令修正發布第19條條文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94年05月16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人字第0940007832-2號令修正發布第17條條文

6、其他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顧問遴聘辦法

中華民國94年1月3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人字第0930022638號令修正發布

02 文化服務工作

（一）前言

兩岸文化交流自民國七十七年八月起，迄今十七年，從初步接觸，發展到現階段實質而多元的交流。在深度及廣度上均有所提升。政府對兩岸文化交流政策朝開放的方向推動，兼顧現實與法律規定，要求交流秩序與品質並重，使兩岸文化交流愈加密切。因此，現階段仍秉持「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的指導方針進行兩岸文化交流。

本會作為兩岸的中介橋樑，配合政府政策，主動規劃相關文化交流活動，亦結合或協助民間團體及人士辦理文化交流活動，為建立穩健務實、良性互動的兩岸文化交流而努力。

（二）主辦及協辦各項交流活動

本會文化服務處本於交流宗旨及歷年歷次會談協商共識，於94年廣續主辦、協辦或協助促成了多項兩岸文化交流活動：

1. 教育學術交流

6月，協助辦理「點燃生命燈、牽繫兩岸情」活動。台灣海峽兩岸校際交流發展促進會主辦，邀請上海市閔行區啟智學校、天津盲人學校藝術團兩校師生共56人來台交流、參訪，期能透過兩岸特殊教育的交流，相互觀摩、擷長補短。

6月，協助辦理「海峽兩岸教育文化交流委員會教育回訪團」。中華民國全國教育會接受大陸青海省教育學會邀請，赴青海高原地區考察7所中小學之現況，包括小學、中學、藏族寄宿學校、農（牧）區學校及職業技術學校等，在交流的過程中，均能了解雙方教育政策及理念。

8月，協辦由台灣留學大陸青年學生發展協會主辦的「2005年第一屆大陸台生暑期營」。讓台生瞭解赴大陸求學的意義、我方目前對大陸文教領域的相關法規、赴大陸學習成果之發表、在大陸求學的所可能遭遇的問題及解決之道等，以協助初赴大陸求學之新生儘早瞭解現況。

此外，7至12月，協助辦理「當前兩岸關係形勢與展望研討會」、「第7屆當代新儒學國際學術會議」、「中國研究與區域研究：資料vs.理論」系列討論會及



「第2屆兩岸國際政治學學術討論會」等四項學術會議分別由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研究所、東方人文學術研究基金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及中國大陸研究學會主辦。增進兩岸專業領域的學術發展與研究的經驗交換意見、促進資源的分享與互動平台的提供，有助於雙方相互理解，達到更深更廣的交流。

2. 青少年交流

6月，協助辦理「2005兩岸民主青年領袖培育發展計畫」。該活動由兩岸交流發展基金會主辦，執行期間自6月至12月為期半年。活動內容分為三部分：兩岸民主青年領袖網路論壇、台灣民主青年領袖研習營、兩岸民主青年領袖高峰會等，期能藉由推動有關民主、人權之研討會、舉辦公共論壇及相關民主教育活動，將台灣自由、民主的理念與大陸青年交流、分享，進而為兩岸和平穩定的發展而努力。

9月，協辦「2005讓生命發光 - 兩岸青年學生文化交流研習營」。該活動由台北市新生代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主辦，邀請大陸湖南中南大學師生一行15位來台參訪。除了體驗台灣人文與自然景觀之美外，並安排兩日社會服務體驗參訪及生命價值探索研習。在以「新生代的世紀挑戰」為主題的交流座談會中，兩岸青年學子發表論述，熱烈討論。透過活動的激盪，不但增進瞭解、建立情誼，也提升彼此相互學習的動力。

3. 大眾傳播及出版交流

1月，協助辦理「北京圖書訂貨會 - 版權貿易、業務交流」活動。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應邀參加在北京中國國際展覽中心所舉辦的「第18屆北京圖書訂貨會」，共有台灣出版同業百餘人前往參訪。由中國出版工作者協會和中國書刊發行行業協會聯合主辦的北京圖書訂貨會是中國大陸最大的華文圖書訂貨會，2005年除邀請海外華文書店與會，並邀請圖協組織台灣出版單位參加，進行圖書「版權貿易、業務交流」。在版權貿易方面，「海峽兩岸版權交流與合作座談會」由圖協與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主辦，共同邀請兩岸圖書出版機構負責人就海峽兩岸版權交流與合作進行研討，會場設專門展示各出版機構的版權

樣書。在業務交流方面，舉行「兩岸出版交流座談會」，圖協訪問團一行與大陸新聞出版總署進行對話，探討台灣出版社在大陸投資設立文化公司、辦事處等機構，業務運作概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希望經由交流、洽談、討論、合作等方式，為兩岸開創新局。



兩岸出版品深化交流對雙方讀者來說是一項福音

7月，協助辦理「第一屆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該活動由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與大陸的中國出版工作者協會聯合主辦，假廈門國際會議展覽中心舉行。此次圖書交易會首開先例，除展示台版圖書外，現場亦直接銷售台版圖書並接受訂購，可說是台灣圖書出版與發行業者對開拓大陸市場的一項重大突破。「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現場分為「台灣館展示區」與「台灣館零售區」。「台灣館展示區」有台灣出版同業參展100個攤位，參展圖書出版社約有300家，參展書種達2萬餘種。「台灣館零售區」參展圖書出版社約有300家，參展圖書共約4萬5千冊。為近年來大陸相關正式書展中，台灣參展廠商最多的一次。此外，也是台灣圖書出版與發行業者第一次透過「小三通」方式從台灣經金門抵達廈門。

8月，協辦「2005中國國際廣播影視博覽會」暨「第10屆海峽兩岸影視文化交流與合作座談會」。台北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應大陸九洲文化傳播中心之邀，赴北京參加「2005中國國際廣播影視博覽會」，並協調籌辦「台北



2005年金門書展，在金門縣金城國中體育館揭幕，大陸圖書首度經由「小三通」到金門展銷

館」，邀請台視、公視、中天、八大、緯來、三立及方聯科技等七家電視台及業者參展。至於「第10屆海峽兩岸影視文化交流與合作座談會」，則邀請台灣業界與大陸業界共同與會，提供了兩岸影視同業定期交流會面、交換心得的機會。

11月，協辦「2005台北影視節」。該活動由台北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主辦，邀請大陸相關單位、媒體、重要同業負責人來台參加，同時舉辦「海峽兩岸影視同業製作經營」暨「兩岸影視一家親」座談、聯誼活動。座談會中發表「從台灣到兩岸四地的戲劇市場概況」專題報告，藉以提升兩岸相關產業技術合作與版權節目之交流，創造兩岸影視文化合作更大的發展空間。

12月，協辦「2005兩岸圖書出版文化交流活動」。該活動由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主辦，活動內容包括「2005大陸圖書展覽」及「兩岸出版交流與版權洽談」座談會等。圖書展覽的主題為「大陸圖書精品展」，並以「書展結合書店，打開兩岸通路」為方式，讓出版者、發行者、讀者產生互動，成效卓著。展出圖書包括哲學、社會學、政治、經濟、文化、語文、文學、藝術、史地、科技

及綜合等11種類別的圖書，共計2,700餘種。座談會則是針對近年來兩岸出版業者交流所衍生的版權貿易及圖書出版合作等相關問題交換意見，有助於兩岸圖書出版、版權貿易交流合作的發展。

4. 藝文交流

11月，協辦「渾厚華滋 - 黃賓虹書畫紀念展」。該展覽由中華文物協會主辦，邀請浙江省博物館提供120組件黃賓虹書畫創作及生前文玩假國立歷史博物館展出，並舉辦國際學術研討講座。黃賓虹是大陸二十世紀近現代藝壇大師，藝術成就傑出，涉足詩、書、畫、印、藝術理論、編輯及鑑定等領域。此展集浙江省博物館收藏之黃氏精華，山水、花鳥、書法，面目豐富且多為精典之作。是繼齊白石、徐悲鴻、傅抱石、李可染、潘天壽、林風眠、吳冠中等之後，續有大師級作品來台，為兩岸美術交流再添佳話。

12月，協辦「2005海峽兩岸藝文名家論壇（上海）」。活動由唐龍藝術有限公司主辦，邀請台灣藝文界重要人士赴上海參加。論壇主題包括文化藝術與生活、文化政策之施行經驗探討、城市文化建設之重要性等，與會學者專家並以表演藝術、博物館、美育、美學、文化產業等為題發表演講。此外，在座談方面，以崑曲在台灣的發展、台灣地方文化建設、介紹台灣深植藝術文化之歷程經驗及藝術雜誌經營等，與大陸文化界人士經驗分享。

5. 體育交流

4月，協助辦理「2005國際青少年乒乓球訓練營暨海峽兩岸學生桌球技術研討會」。台北市立復興高中桌球隊應邀赴上海參加。活動內容包括乒乓球訓練營及學生桌球技術研討會。訓練營方面有桌球訓練、訓練營比賽及觀摩比賽等，此外並安排參觀大眾汽車第48屆世界乒乓球錦標賽活動。

6. 醫藥交流

3月，協助辦理「2005年兩岸口腔醫療生態研討會」。該會由台北市牙醫師公會主辦，邀請大陸牙醫專業人士一行72人來台參與研討。鑒於兩岸同步加入WTO後，兩岸口腔專業界亦希望在交流中，交換雙方醫療制度施行現況與心得，並促進兩岸的交流與順利發展。



（三）掌握交流訊息

本會除了作為兩岸的中介橋樑，也是民間團體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與辦理兩岸交流的民間團體保持聯絡，建立互信互動關係，透過訪視、座談、研討等方式瞭解兩岸交流的相關動態並研判趨勢，適時將民間團體對交流的建言反映政府相關單位參考。其次，本會亦提供交流法規的諮詢，並適時協助處理民間團體與民眾在交流時遭遇的困難。

此外，定期彙整編製大陸專業人士來台交流資訊，掌握文化交流活動的最新動態，並逐月將在台辦理的重要藝文交流活動公布於本會網頁，提供各界搜尋閱覽。

03 經貿服務工作

(一) 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調處

近年來大陸各地治安情況不良，針對台商犯罪之案件更是層出不窮，嚴重衝擊到台商的人身安全，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94年經貿服務處協處大陸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之案件共有192件，其中涉及台商人身安全之案件有133件之多，足見台商人身安全已成為赴大陸投資者的嚴重隱憂。

台商人身安全與財產法益之保障，向來是本會的重點工作，本會受理民眾投訴後，均立即與當事人或其家屬保持密切聯繫，提供專業、親切之諮詢服務與協助，幫助當事人及家屬解決困難；另為提供即時之服務，本會設立之「緊急服務專線」，提供台商全年無休之全天候的緊急服務。

此外，為提昇服務效能，本會於94年8月30日成立台商服務中心，持續提供國人諮詢與服務，更針對台商之需要，遴聘服務台商貢獻卓著之大陸台商協會卸任會長，與具有學術、財經法律實務專業及熟稔大陸投資經驗、兩岸關係的專家、學者，擔任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並舉辦台商諮詢日活動，以強化諮詢服



大陸台商的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成為投資大陸的隱憂之一



務的深度與廣度，擴大提供大陸台商更專業、優質的諮詢服務，協助台商處理在大陸投資所遭遇的任何問題，讓民眾的人身安全與財產法益能獲得更多的保障。

（二）促進兩岸經貿交流

為協助大陸各地台商協會邀請經貿專業人士來台從事相關活動，推展兩岸經貿交流，本會依「協助大陸台商協會邀請經貿專業人士來台參訪作業要點」，廣續協助各地台商協會邀請大陸人士來台交流，強化台商協會對政府的向心力，期能加強台商協會與當地官員的互動，進而提昇台商協會的地位，促進兩岸良性交流。94年1月至12月底止，共協助大陸各地台商協會向本會推薦49個團體，計538人。

本要點施行迄今，普獲台商協會正面的肯定，並認為有助於大陸地方官員了解台灣政治經濟發展、改善對台商的服務態度，並提昇台商協會在當地的影響力，對增進台商與當地的互動也頗有助益。

（三）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兩岸經貿」月刊自81年創刊，至今已出刊至168期，每月發行量達10,200冊。針對政府最新大陸經貿政策、兩岸經貿情勢及產業發展，以專題方式予深入淺出的分析；其次，為拓展台商經營視野，針對政府推出的國家重點發展產業如奈米科技、資通科技、數位內容、金融服務、半導體、觀光服務等作系列報導；另外，為配合本年度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的成立，增闢「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專欄」，針對台商關心的大陸稅務問題、勞動問題、智慧財產權等做深入介紹；每期也對台商在大陸發生的各類型經貿糾紛案件之背景原因、發展過程、解決方式和法令癥結加以解說；為了增進台商對兩岸相關法令之了解，使各種投資與經營活動均能獲得合法保障，亦在本刊中蒐集有關兩岸經貿重要的最新經貿法規，提供廠商參考。

（四）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在中國大陸複雜的經濟條件與變動快速的投資環境下，為提供國內外工商企業界完整與充分的資訊，並以雙向互動的服務方式，協助企業瞭解在大陸從事經貿活動可能面臨的各項問題，本會自80年成立起即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學者、專家或富實務經驗之業者提供經驗與建議。82年起每月定期於台北、台中地區辦理是項講座，效果頗受佳評；87年獲經濟部同意共同舉辦，並於88年9月擴大定期在高雄地區舉辦「兩岸經貿講座」，期望協助工商企業正確評估大陸投資環境、所處各項風險與相關投資計畫，與會業界普遍給予佳評與肯定。

94年共計辦理38場次，台北舉行之講座共12場次；台中地區與財團法人世界貿易中心合作舉辦11場次；高雄地區與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合作舉辦11場次，台南地區與外貿協會台南辦事處合辦4場次（如附表），共計2,800餘人次參加，參加者多為各公司單位主管或代表，講座主題涉及大陸經貿體制、最新政策法規、金融外匯、稅務、海關、勞動管理及內銷市場拓展等範疇。部分講座內容並適時刊載於本會「兩岸經貿」月刊及「兩岸經貿網」，以達宣導政府政策與擴大為民服務的成果。



海基會舉辦之兩岸經貿講座，參加者踴躍

94年台北場次經貿講座一覽表

場次	時間	題目	主講人	職稱
一	1月31日	台商如何因應大陸新頒「勞動保障監察條例」	曾文雄	陸委會台商張老師
二	2月25日	大陸執行貿易零售開放實務分析	劉芳榮	富蘭德林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	3月24日	大陸台商簽訂合同的法律須知	李永然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
四	4月27日	個人赴大陸工作所得如何申報	張聰德	經華國際投資顧問公司總經理
五	5月24日	台商在大陸撤資應注意事項	王悅賢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大陸事務組負責人
六	6月28日	大陸各地投資環境變化與台商經營策略	李孟洲	投資中國信息網社長
七	8月4日	台商對大陸工會及勞動合同的應有認識	李永然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
八	8月31日	大陸就業新規定對台商的衝擊	蕭新永	遠通國際經營顧問公司總經理
九	9月29日	大陸查稅查廠風險與案例分析	杜啟堯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十	10月28日	大陸實施個人所得稅管理辦法對台商的影響與因應	史芳銘	漢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十一	12月1日	台商如何以宏觀佈局進行兩岸與境外之財務調度	簡永光	利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十二	12月27日	大陸市場的收款風險與預防之道	王介良	王介良國際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十三	12月27日	大陸市場的收款風險與預防之道	倪維	海峽兩岸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

94年台中場次經貿講座一覽表

場次	時間	題目	主講人	職稱
一	2月3日	2005年台商大陸融資策略	洪永沛	永華投資公司總經理
二	2月24日	大陸執行貿易零售開放實務分析	劉芳榮	富蘭德林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	3月23日	大陸商務合同撰擬及陷阱分析	郭清寶	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四	5月2日	台籍幹部個人所得稅規劃實務	史芳銘	漢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五	5月31日	大陸貿易法律實務分析	張耿銘	浩華法律事務所
六	7月5日	台商在大陸撤資應注意事項	曾文雄	中國政法大學博士
七	7月28日	大陸就業新規定對台商的衝擊	蕭新永	遠通國際經營顧問公司總經理
八	9月27日	大陸勞工加班工資計算與組建工會解析	曾文雄	中國政法大學博士
九	9月27日	兩岸政府對關聯企業查核的影響與因應	吳再豐	信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十	11月16日	大陸實施個人所得稅管理辦法對台商的影響與因應	史芳銘	漢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十一	11月16日	大陸市場的收款風險與預防之道	王介良	王介良國際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94年高雄場次經貿講座一覽表

場次	時間	題目	主講人	職稱
一	1月28日	大陸執行貿易零售開放實務分析	劉芳榮	富蘭德林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
二	3月8日	大陸商務合同撰擬及陷阱分析	郭清寶	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三	4月1日	2005年台商大陸融資策略	洪永沛	永華投資公司總經理
四	5月6日	台籍幹部個人所得稅規劃實務	史芳銘	漢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五	5月25日	大陸貿易法律實務分析	張耿銘	浩華法律事務所
六	6月29日	台商在大陸撤資應注意事項	曾文雄	中國政法大學博士
七	7月27日	大陸就業新規定對台商的衝擊	蕭新永	遠通國際經營顧問公司總經理
八	10月4日	大陸勞工加班工資計算與組建工會解析	曾文雄	中國政法大學博士
九	10月4日	兩岸政府對關聯企業查核的影響與因應	吳再豐	信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十	11月16日	大陸實施個人所得稅管理辦法對台商的影響與因應	史芳銘	漢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十一	11月16日	大陸市場的收款風險與預防之道	王介良	王介良國際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94年台南場次經貿講座一覽表

場次	時間	題目	主講人	職稱
一	4月23日	個人赴大陸工作所得如何申報	張聰德	經華國際投資顧問公司總經理
二	7月29日	大陸就業新規定對台商的衝擊	蕭新永	遠通國際經營顧問公司總經理
三	10月6日	大陸查稅查廠風險與案例分析	杜啟堯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四	12月28日	大陸實施個人所得稅管理辦法對台商的影響與因應	史芳銘	漢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五)「兩岸經貿網」資訊服務

為了滿足台商對兩岸經貿電子化資訊的需求，本會「兩岸經貿網」廣續加強資訊服務內容，並透過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將兩岸經貿網服務資訊與第一手訊息每日傳送給電子報訂戶。目前網站所提供22項資訊服務項目，有靜態的資料傳遞，也有與使用者動態的交流園地，受到各界的好評與肯定。迄94年底，本網站服務瀏覽人次累計約27萬人次，所提供的資訊服務內容已成為台商查詢、瀏覽獲知政府最新資訊最有效之電子化管道來源，有助台商瞭解掌握政府兩岸經貿政策最新動態。

另外，「兩岸經貿網」配合政府主管機關於94年1月1日起建置啟用「大陸旅遊健康資訊」新單元，國人在大陸經商生活或是旅遊時，可透過此新單元瞭解兩岸有關健康、衛生、防疫等相關資訊，未來本會也將持續充實「兩岸經貿網」內容與單元，提供台商更完善的電子化資訊服務。

04 法律服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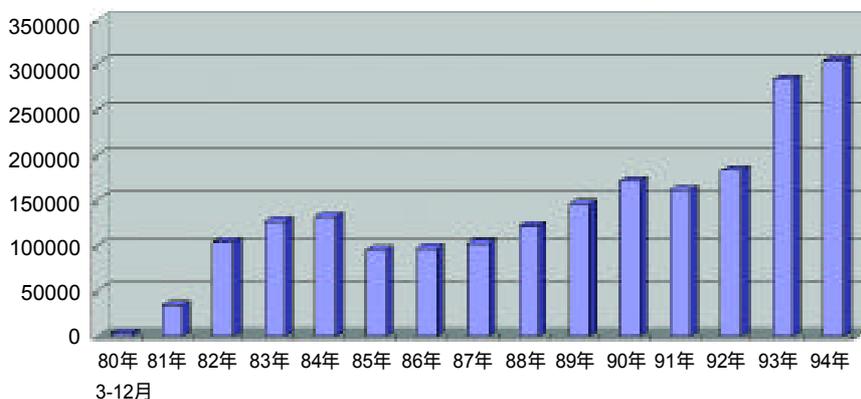
(一) 前言

由於兩岸法律制度不同，隨著開放兩岸交流而衍生的法律事件紛至沓來，如何建立開放民間交流後之法律秩序及增進兩岸法律制度之了解，實為重要工作。

自80年4月9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本會簽訂「委託契約」以來，迄94年底止，十四年來，政府委託本會辦理之事項計七十七項，其中與法律服務業務有關之事項達五十七項，包括：大陸地區文書（含身分）驗證事項、糾紛處理、犯罪防制等，約佔全部委託事項的74%。

而為協助兩岸人民了解兩岸有關結婚、離婚、收養、繼承及探親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最新立法動態，以確保人民合法權益，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設有法律諮詢服務為民眾解答法令疑義。94年，法律諮詢服務案件包括書面答詢、櫃檯服務以及電話解答等，總數高達304,829件，較93年282,734件增加22,095件，約成長7.81%，創歷史新高（如圖二）。

圖二 海基會法律服務統計圖



(二) 文書驗證與查證

本會文書驗證業務逐年增加，已成為經常且繁重之業務。為提昇服務品質及效率，除實行「馬上辦」、「扁平化作業」、「中午不休息」、成立「志工服務隊」、設立「南區服務處」及「中區服務處」等便民措施外，為確保文書驗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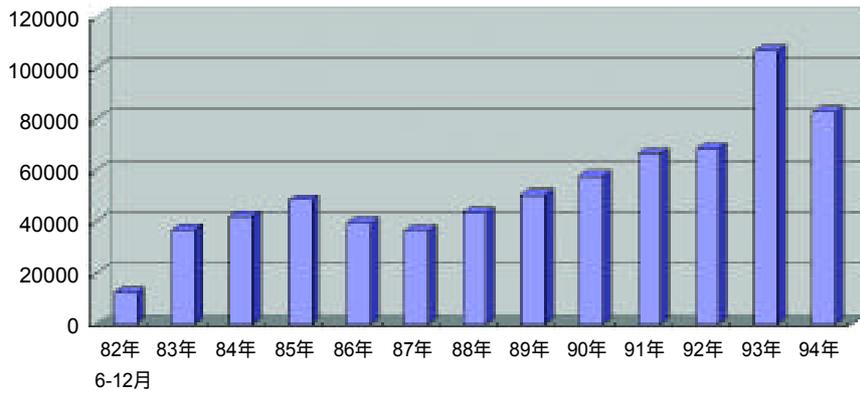
本會法律服務中心為提昇服務品質，實施「馬上辦」、「中午不休息」等多項措施。

真實性與當事人之正當權益，對於申請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嚴格審核，並與相關機關密切配合，以保障兩岸人民合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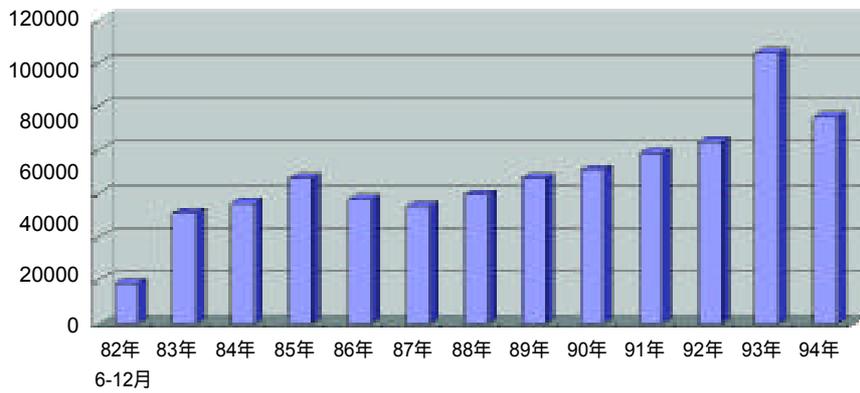
94年向本會申請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計82,872件，較93年的106,909件減少24,037件；大陸各公證員協會寄來之公證書副本則達 95,230件，較93年的124,616件減少29,386件；而本會據以完成驗證之件數則為 83,282件，較93年的106,726件減少23,444件（如圖三、四、五）。主要原因為93年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令，規定欲來台居留、定居或探親、探病、奔喪之大陸地區人民，必須分別將「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及「親屬關係公證書」送交本會驗證之高峰期已過，致使文書驗證各項數量較93年減少，但和93年以前各年度比較，仍呈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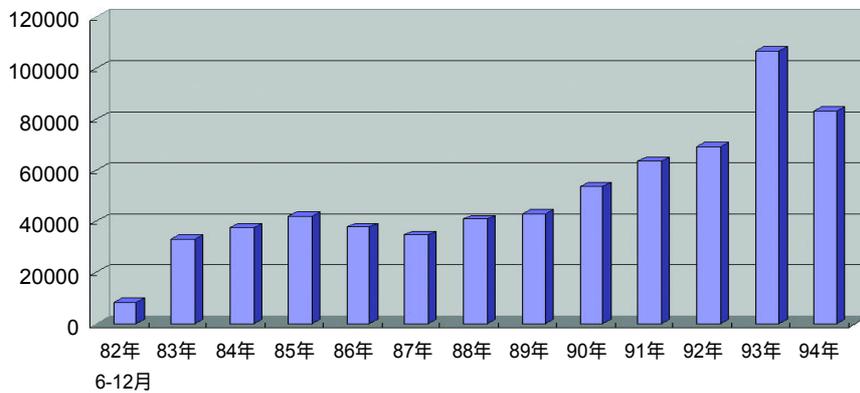
圖三 海基會收受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統計圖



圖四 海基會收受大陸地區公證書副本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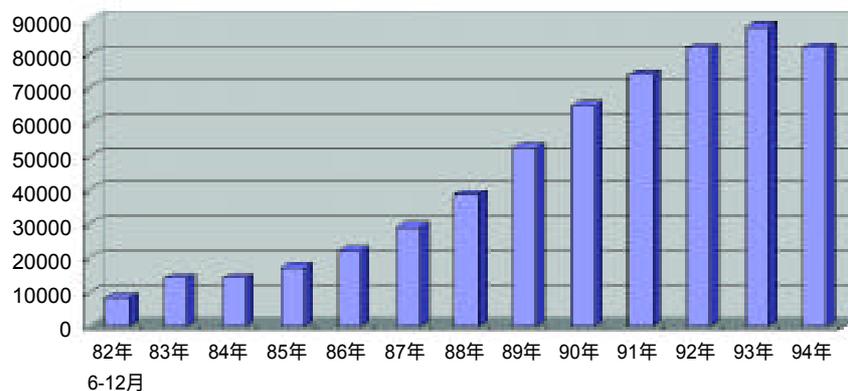


圖五 海基會完成驗證大陸地區公證書統計圖



而自台灣地區各公證處寄來之公（認）證書副本則有 81,820 件，較 93 年的 88,194 減少 6,374 件，約下降 7.23%（如圖六）。

圖六 海基會寄送台灣地區（認）證書副本至大陸地區統計圖



（三）司法及行政協助

兩岸法治分別發展，使得兩岸人民分別隸屬不同之司法及行政管轄。隨著交流頻繁，牽涉兩岸民、刑案件日益增多，如何在對方送達司法文書，以使案件如期開庭，順利進行；如何在對方進行證據調查，以利發現真實、終結審理，均須兩岸相互協助，始可達成。

82年4月底在新加坡舉行之「辜汪會談」，已將「兩岸司法機關之相互協助」納入年度磋商議題，雙方並就此議題於82年8月之北京會談及12月之台北會談交換意見。83年8月8日「焦唐會談」共同新聞稿中，雙方同意儘速進行本議題之商談。未來兩岸若能就此簽署協議，建立制度化之互助管道，當可避免目前諸多案件因在對岸查證困難致久懸未結之情形，亦可杜絕兩岸不法之徒心存僥倖。本年度本會辦理受託司法行政協助業務部份，不論係文書送達或證據調查等業務，本會均依所託積極協助辦理。對於訴訟文書之送達，除交郵政機關以航空掛號郵寄當事人外，並個案函請大陸地區人民法院協助送達；另本會更主動逐月向台北八十一支局查詢郵件寄送情形，以利案件儘速審結，目前結案率可達九成。

經統計，94年度本會受理司法文書送達案件共7,866件，較93年8,375件減少509件；本會協調我方法院協助大陸法院送達訴訟文書予台灣地區當事人共17件。

有關調查證據部份，本會均依協查事項之性質，分別函請大陸地區法院、台辦、公安局或其他相關業務單位協查。因司法行政協助案件涉及較敏感之法律主權問題，案件雖經本會多次函催，大陸方面往往以退件或各種消極理由，拒絕提供協助。

根據統計，94年度本會函請大陸方面協助調查證據案件共129件，較93年175件減少46件，大陸查復13件，獲復比率約1%。

（四）糾紛調處

兩岸目前並無共同解決糾紛之制度化模式，惟本會自成立以來，即非常重視解決交流所衍生之各種糾紛，期建立交流秩序，解決兩岸人民之困難，使兩岸關係朝向良性互動方向發展。

目前本會協助兩岸民眾處理之糾紛事件，包括經貿、旅行、智慧財產權、漁事、大陸船舶侵入我方水域所引起之驅離糾紛及大陸公務船舶攔檢我方船舶糾紛等。本會依「辜汪會談共同協議」，已就「協商兩岸海上漁事糾紛之處理」議題與海協會先後進行七次協商，惟尚未簽署協議。至於糾紛調處之個案方面，本會均視具體情形積極處理。



兩岸海上漁事糾紛案件頻傳，圖為海巡署人員執行公務情形

94年由本會處理之兩岸漁事糾紛計4件，其中，包括：

1. 高雄籍「慶奇豐號」漁船於2月25日與大陸漁船「陽西 22133號」發生碰撞，該船船長遭大陸漁民強押至「陽西 22133號」漁船，迫使該船隨大陸漁船駛往廣東陽江協調，經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後，該船及船長均已安返我方。

2. 澎湖籍「勝大和號」、「金宏財號」、「進財福2號」、「吉祥興號」、「財興祥2號」及「興偉祥號」等6艘漁船於7月24日，在澎湖七美西南方25浬海域作業時，遭廣東汕頭南澳漁政大隊以違反伏季休漁及越界捕魚等規定為由，將上述漁船強行押走並處以罰款，嗣經繳付罰款後，該6艘漁船已於7月26日安全返回我方，本會已函請海協會轉知有關單位重視我方漁民合法權益。

3. 基隆外木山籍「新雨 168號」漁船於9月28日在彭佳嶼東北方30浬處作業時，遭大陸「浙玉漁 1099號」衝撞，該船即迅速逃逸；遭撞之「新雨 168號」船體破裂造成船艙進水等損害，經初步估計約新台幣20餘萬元，本會已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嚴懲不法並促請肇事者賠償事宜。

4. 基隆籍「進得 12號」漁船於10月13日，在基隆東北方約129浬我方專屬經濟海域處作業時，遭大陸籍漁船「閩霞漁 1939號」丟擲石塊、以船體撞擊船艙等惡意攻擊驅趕，並強行取走「進得 12號」集漁燈所聚集之魚群，造成該船受損及漁獲損失，肇事漁船則於事後逃逸。本會已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儘速協處。

（五）海難搜救與越界漁船驅離

對於兩岸間發生之海難事故，本會均秉持「生命重於一切」之原則，立即協調相關單位給予援助。本會自80年4月23日受陸委會委託處理海難搜救與人船協尋以來，均以書面或電話方式，立即聯繫海協會，以期確保人命安全。通案方面，就本會與大陸救難單位直接聯繫、兩岸合作海上搜救等事宜，尚待與大陸方面協商。個案方面，本會均積極請海協會、行政院國家搜救處理中心及中華搜救協會等單位協處。

94年本會共處理47件有關我方及大陸船舶之海難搜救及越界漁船驅離事件及行政協助等，其中，包括：

1. 大陸籍「閩莆漁11098號」漁船受傷船員王亞清及黃文芳等人經我方醫療照料下，雖於去年11月17日完成遣返作業，惟相關醫療費用新台幣446,768元為海巡署代為墊付，經該署函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儘速歸還，本會已函請海協會協處。

2. 蘇澳籍「海龍1號」漁船於2月26日在距富貴角北方30浬處，因船艙破裂導致嚴重進水，情況危急。我方立即出動艦艇前往救援，僅尋獲生還人員1人，及5名罹難漁工遺體；惟我方船長及另1名漁工落海失蹤後，迄未尋獲，本會已函請海協會協處。

3. 大陸國土資源部所屬「奮鬥4號」調查船，於8月17日未經申請許可於澎湖群島西南方約70浬處進行探勘作業，嚴重違反我方法令規定。經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後，該船已離開我方水域。

4. 大陸中國海洋大學所屬「東方紅2號」調查船，未經我方政府許可，自10月15日起，於本島南方約30浬處進行調查作業，嚴重違反我方法令規定。經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後，該船隨即離開我方水域。



大陸海洋調查船未經申請許可、擅入我方海域進行調查作業，經海基會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處後，隨即離開我方水域

（六）兩岸共同防制犯罪

目前本會處理的兩岸共同防制犯罪事件，包括劫機、偽造人民幣、綁架勒贖、走私、緝毒、犯罪資料交換、海上糾紛之刑事案件及人犯遣返等。本會曾就「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遣返及相關事宜」於84年1月在北京與海協會進行第七次協商，惟尚未簽署協議。至於犯罪防制之個案方面，本會均積極與海協會進行個案協商處理。

1、犯罪情資交換

本年本會處理之犯罪情資交換案件計 90 件，包括查核入出境資料、服刑資料、侵佔財物、提供判決資料、查詢台胞證真偽及出入境相關資料、殺人、毒品、偷渡、提供涉案嫌疑人指紋資料、提供擄人勒贖及竊盜案偵訊資料、提供電話詐騙集團我方涉案人員相關資料等類型，本會依主管機關之來函請海協會及其他大陸相關單位查明，惟大陸方面對於我方之查詢大多未見積極回復。

2、人犯遣返

為維護社會治安，本年本會依主管機關之囑託，函請大陸海協會協緝遣返之我方人犯計 42 件，共 113 人，其犯罪類型包括貪污、殺人、擄人勒贖、竊盜、恐嚇、違反選罷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詐欺、強制性交、妨害風化、誣告、贓物、毒品、強盜、偽造文書、侵佔、槍擊、組織犯罪、違反洗錢防制法、背信，惟效果不彰。本年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較具成效者為經兩岸兩會及相關機關的密切聯繫，擄人勒贖案首謀莊銘彥於 94 年 9 月 29 日遣返；在大陸遭襲成植物人狀態之我方通緝犯陳永倉亦於 10 月 26 日返台就醫；另有其他重大通緝要犯，雖已由大陸方面逮捕，而大陸方面仍遲遲不予遣返我方，不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七）辦理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

82 年 4 月 29 日本會與海協會於新加坡舉行「辜汪會談」，簽署了「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並自同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實施。此項業務開辦以來，屢有寄件人依協議向兩岸郵政機關辦理查詢業務。

經統計，94年本會寄送我方郵局航空及水陸郵件查驗單 16,979件，較93年 7,551件增加9,428件，而大陸則寄來航空及水陸郵件查驗單3,545件，較93年1,177件增加2,368件。本會均已即時洽請主管機關處理。

（八）中區服務處業務

本會中區服務處自92年7月1日在台中成立，94年受理民眾文書驗證暨現場各項諮詢服務統計如次：

1. 受理公證書正本申請驗證後發給證明者，總計11,114件，較93年13,996件減少2,882件。
2. 櫃檯服務部分，總計14,036件，較93年16,493件減少2,457件。
3. 電話服務部分，總計24,119件，較93年34,276件減少10,157件。

（九）南區服務處業務

本會南區服務處自88年12月28日在高雄成立，94年受理民眾文書驗證暨現場各項諮詢服務統計如次：

1. 受理公證書正本申請驗證後發給證明者，總計18,898件，較93年25,616件減少6,718件。
2. 櫃檯服務部分，總計18,875件，較93年27,116件減少8,241件。
3. 電話服務部分，總計22,961件，較93年29,708件減少6,747件。



海基會舉行有關大陸「公證法」之教育訓練

05 旅行服務工作

(一) 前言

兩岸開放交流以來，兩岸人民往來日趨頻繁。兩岸旅行交流所衍生的問題亦層出不窮，本會長期持續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協助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探視病危、亡故親屬，協助無有效證照大陸地區人民返鄉，參與非法入出境兩岸人民之遣送返工作，協調促進兩岸旅行交流正常發展，協助調處兩岸旅行糾紛，並主動蒐集兩岸旅行及入出境相關資訊，提供兩岸人民諮詢服務，以增進兩岸人民對於彼此之瞭解，確保其人身與財產安全。

(二) 參與兩岸人民遣送、遣返工作之執行

94年遣返作業計執行14次，共遣返大陸偷渡犯2、352人，目前滯留在臺等待遣返之偷渡犯尚有1、361人；而自大陸遣返之我方人民亦有7次，人數共17人。



海基會參與兩岸人民遣返工作之執行作業



大陸地區人民非法來臺經緝獲收容、遣送人數統計表

年 度	緝獲收容人數	遣送人數	尚未遣送人數 (累計)
76年	762人	760人	
77年	2,260人	1,978人	
78年	3,384人	3,664人	
79年	5,626人	5,057人	
80年	3,998人	4,409人	
81年	5,446人	3,445人	2,409人
82年	5,944人	5,986人	2,665人
83年	3,216人	4,710人	570人
84年	2,248人	1,427人	1,337人
85年	1,649人	2,250人	720人
86年	1,177人	1,216人	618人
87年	1,294人	1,121人	741人
88年	1,772人	1,166人	1,256人
89年	1,527人	1,230人	1,451人
90年	1,469人	1,948人	871人
91年	2,032人	1,402人	1,199人
92年	3,458人	2,237人	2,349人
93年	1,783人	1,440人	2,622人
94年	1,113人	2,352人	1,361人

(三) 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據統計，94年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之人數高達410萬人次；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94年全年也有18萬餘人。因此，無論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探親、旅行、經商，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親、探病、奔喪、旅遊、參訪、居留，因意外傷亡、重病住院、證件遺失、遭搶劫、傷害、恐嚇、勒索、綁架、監禁等人身安全事件亦相對增加。本年向本會請求協助處理之兩岸人民人身安全事件總計有230件。本會處理此類案件，均秉張董事長指示「急民之所急、憂民之所憂、苦民之所苦」的精神，以及不分晝夜、全年無休、掌握時效、積極協助之原則，協助當事人處理各項急難事宜，深獲民眾與家屬之肯定。

海基會處理人身安全案件統計表

時間	類型	遭殺害	意外、因病身亡	意外傷害、因病住院	遭搶、傷害、恐嚇	遭人綁架或非法監禁	因案限制人身自由	失蹤	其他	合計
90年		10	47	24	11	9	22	23	12	158
91年		7	76	34	20	7	66	41	43	294
92年		4	73	34	20	6	23	24	23	207
93年		4	97	39	11	5	21	7	34	218
94年		8	65	13	3	10	10	10	63	271



「小三通」讓大陸台商、或是前往大陸旅遊、探親的台灣人民發生意外或罹病，多了一條返台就醫的管道

(四) 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地區人民返鄉

來臺大陸地區人民因證照逾期、遺失、毀損或在臺期間所生嬰兒及來臺工作之大陸漁工，因無大陸有效之證照，航空公司或船運公司均拒予搭載；而其等因人尚在臺灣，大陸境管部門亦不同意換發證照，致無法返回大陸，如此不僅造成當事人與我方境管機關之困擾，且因在臺逾期停留，影響其本人下次申請來臺之權益。本會接獲此類陳情案件，除立即協調大陸海協會及香港、澳門地區航空公司或金門、馬祖船運公司協助當事人返回大陸外，並協調我方境管部門酌予延長其在臺停留期限，保障渠等權益。

94年來臺大陸地區人民因上述原因向本會陳情者共 370 人，經本會協助後均已順利返回大陸。茲分類列表如下：

年度 / 類別	證照逾期	證照遺失	無證照	合計
91年	106人	38人	5人	140人
92年	77人	89人	4人	170人
93年	96人	145人	1人	242人
94年	152人	211人	7人	370人



金門和廈門小三通九十四年進出旅客人數單年首度突破五十萬大關，累積達一百一十五萬九千四百三十人。

（五）協助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探視病危、亡故親屬

自93年3月1日起，政府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探親、探病、奔喪者，均需提出經本會驗證完成之親屬關係公證書，但因大陸方面認為此類公證書並非兩岸協議之寄送範圍，致遲遲未能完成驗證。因此，基於人道考量，經本會與陸委會、境管局研商後，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因在台親屬病危或亡故而需緊急來台者，予以個案協助，本會於親屬關係公證書收件後即協調境管局優先處理，核發來台旅行證，俾利渠等早日成行，本年計協助141案232人來台。

本年此類案件較去年增加，茲列表如下：

	93年 (3月至12月)	94年 (1月至12月)
案 件	49案	141案
人 數	85人	232人

（六）兩岸旅行交流工作

兩岸旅行交流一向隨兩岸情勢之演變而受到影響，94年本會未主動辦理相關旅行交流活動，惟仍藉由各種形式參與兩岸民間的交流活動，其中派員與來台參訪之相關旅遊協會等團體或個人會面計11次，除就兩岸旅行交流各項事宜交換意見，並設法建立雙方工作聯繫管道，以確保我方旅客權益。

（七）兩岸旅行資訊蒐集及服務

隨著兩岸人民往來日趨密切，本會對於兩岸旅行與入出境往來之最新法令或資訊，均持續蒐集並及時刊登於本會所屬網站與兩岸經貿網以供民眾參考；本年並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之修訂公布，主動修訂「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申請作業簡介」摺頁，印行1萬2千份，提供民眾與有關機關運用、參考；此外，本會提供兩岸人民暨旅行業界有關旅行、出入境、尋親等諮詢服務，94年總計接受電話諮詢、信件及櫃檯服務共5、443件。

06 其他服務工作

為便利兩岸民眾往來並協助建立交流秩序，本會十餘年來持續累積工作經驗，並隨時蒐集最新相關資訊，俾為各界提供周詳的諮詢、資訊及出版方面的服務。

(一) 諮詢服務

本會為方便民眾諮詢並保障自身權益，自創會以來，即分就文化、經貿、法律及旅行等項目，提供各界包括櫃台、電話及信件等三項諮詢服務。

民國94年全年各處服務件數統計

	櫃台服務	電話服務	信件服務	總計	比例
文化服務處	198	3,482	526	4,206	1.78%
經貿服務處	482	13,619	459	14,560	6.14%
法律服務處	79,250	102,110	31,355	212,715	89.78%
旅行服務處	414	3,204	1,825	5,443	2.3%
總計	80,344	122,415	34,165	236,924	100%

(二) 資訊服務

鑒於各界對有關兩岸與大陸資訊之需求，本會成立之初，即致力於兩岸相關資訊之蒐集工作，除設置資料室外，並有專人負責圖書之蒐集與整理。去年除採購本地出版圖書外，也購買大陸方面出版的書籍和期刊資料。

至94年底止，本會資料室計有藏書 17,546冊，較去年增加 125冊，其中大陸出版圖書 12,776冊，佔 73%。另有中西文期刊計 60種，大陸出版者 20種。提供閱覽之報紙則有台灣、香港、大陸及國外中英文報紙計十餘種。

本會另設有海基會網站（www.sef.org.tw）與兩岸經貿網（www.seftb.org），提供更多、更新的資訊線上服務，竭誠歡迎上網瀏覽。

(三) 出版

本會出版品分為叢書、手冊、特刊、論文、期刊、小冊、摺頁、年報及法典等九類。94年出版的刊物有「交流」雙月刊、「兩岸經貿」月刊及年報各一種。分別簡介如下：

「交流」雙月刊以報導有關兩岸互動的訊息為主，94年共出版6期，內容包括熱門話題、兩岸關係、國際關係、兩岸交流動態、法律專欄、海基會活動、台灣焦點等。文字以中英文對照方式呈現。

「兩岸經貿」係有關兩岸經貿實務與法規報導月刊，94年共出版12期，內容包括專題分析、經貿消息、台商經營與活動、台商問答、兩岸與世界經濟、大陸投資經驗、稅務專欄、經貿糾紛處理、經貿法規、經貿講座等，理論與實務並重，內容豐富，深受各界重視。

此外，本會自民國81年起每年定時彙集年度各項工作成果，編纂成「年報」，除留下紀錄外，並提供各界參考。94年3月出版「海峽交流基金會九十三年年報」乙種。

07 人事、基金及經費

(一) 人事

1. 人事概況

- (1) 本會各處室正、副主管之任用由主任秘書、副秘書長審(研)議，秘書長陳請董事長核定聘任；一般會務人員則視員額狀況及各處室業務需要對外甄選。
- (2) 本會編制員額(含工友、司機)99員，至94年12月31日止，會務人員(含機要、工友、司機)計72人(現員統計如附表)，平均年齡45歲。就學歷統計，具博士學位者3人，佔4.16%；碩士學位者19人，佔26.38%；學士學位者27人，佔37.50%；專科8人，佔11.11%；高中(職)7人，佔9.72%；其他8人，佔11.11%。

附表 會務人員現員統計表

類型 時間	會本部	文化 服務處	經貿 服務處	法律 服務處	旅行 服務處	綜合 服務處	秘書處	人事室	會計室	合 計
人數	5	5	8	20	4	5	22	1	2	72

- (3) 本會第5屆董監事第1次臨時會選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游特任副主任委員盈隆為副董事長並通過聘任為秘書長，游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於本年8月11日到職視事。
- (4) 本會法律服務處何代處長武良真除為處長，自94年4月18日生效。
- (5) 本會副秘書長職缺由主任秘書林淑閔升任，所遺職缺由經貿服務處處長廖運源升任，自94年9月9日生效。

2. 人事公開

一般會務人員進用均經公開甄選及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並陳報秘書長、董事長核定。

3.獎懲公平

- (2) 本會各處室主管平時即建立考核資料，於年終並辦理年終考績。
- (3) 獎懲案件，均依據獎懲規章審慎適時處理，依程序提請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力求獎懲額度適當，獎不浮濫，信賞必罰，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

4.人事制度

- (2) 行政院勞委會函釋本會比照公立社會福利機構，技工、工友、駕駛人之工作者自87年7月1日起適用勞基法，其他人員尚不適用。
- (3) 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佈各機關學校聘雇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有關提撥率由7%調整為12%，個人及機關學校各負擔50%，自94年7月1日生效，本會約聘人員比照調整。
- (4) 配合本會工友、駕駛適用勞基法，不另訂工作規則，及勞退條例自94年7月1日施行，修訂本會人事規章10餘種。
- (5) 本會依照立法院「中華民國 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審議結果，辦理軍公教退休人員轉任本會敘薪事宜，溯自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配合修訂相關規章中有關敘薪、退撫資遣年資給付等規定。

5.福利

- (1) 本會94年度員工會外研習活動於9月2日至5日分2梯次假墾丁國家公園實施，張董事長、游秘書長躬親主持，全程活動圓滿順利完成。
- (2) 為提倡同仁公餘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本會除不定期辦理健康講座外，並由員工發起成立社團，現有「有氧運動社」、「保齡球聯誼社」、「書法社」、「羽毛球社」、「高爾夫球社」及「登山社」等社團。



(二) 董監事名冊

董事部分：

職 稱	姓 名	職 銜
董事	王又曾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必成	聯合報系董事長
董事	尤明錫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常務副署長
董事	江奉琪	中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江耀宗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呂木琳	教育部常務次長
董事	呂桔誠	臺灣銀行董事長
董事	何壽川	永豐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余建新	中國時報董事長
董事	李慶平	中國廣播公司總經理
董事	李健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吳東進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周禮良	前交通部政務次長
董事	林明成	華南銀行董事長
董事	林省三	長榮集團副總裁
董事	侯和雄	經濟部常務次長
董事	徐 亨	富都飯店董事長
董事	徐旭東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高清愿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許勝發	太子汽車企業集團董事長
董事	許勝雄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董事	陳 樹	財政部常務次長
董事	陳長文	理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董事	陳博志	財團法人台灣智庫董事長
董事	黃世惠	慶豐環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輝珍	總統府顧問
董事	張安平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副董事長	張俊宏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
董事長	張俊雄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張溫鷹	內政部政務次長
董事	張榮恭	國民黨政策會副執行長兼大陸事務部主任
董事	張顯耀	親民黨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游盈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特任副主任委員
董事	辜濂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
董事	程振隆	台灣團結聯盟秘書長
董事	彭蔭剛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董立文	民進黨中國事務部主任
董事	廖瑛瑛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職稱	姓名	職銜
董事	鄭優	台灣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劉德勳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蔡鎮宇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名譽副董事長
董事	嚴凱泰	裕隆企業集團執行長
董事	歐陽瑞雄	外交部常務次長

監事部分:

職稱	姓名	職銜
監事	朱楠	法務部常務次長
監事	成嘉玲	中國新聞學會理事長
監事	林碧炤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
監事	李成家	美吾華企業集團董事長
監事	黃偉峰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監事	劉玉山	行政院副秘書長

(三) 基金及經費

- 1、本會法定基金合計有 21 億 4,300 萬元，基金餘額為 17 億 1,670 萬 9,317 元。
- 2、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本會經費來源為：(1) 基金運用之孳息；(2) 委託收益；(3) 政府或民間捐贈；(4) 提供服務酌收之服務費用。本會 94 會計年度之經費來源，主要來自孳息收入、委辦業務收入、彈性運用基金收入及捐贈收入。有關本會重要財產採購及經費支用情形，為求公開化、透明化，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比價或議價作業，另為加強同仁參與，強化內部稽核、摺節開支，本會特訂定「稽核小組作業規定」，經常開會審核較大支出事項。
- 3、會計制度
依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 15 條規定，研訂本會會計制度乙種，於 90 年 6 月 27 日以 (90) 海惠(會) 字第 011042 號函請主管機關核備。

01 海峽交流基金會94年大事紀

一月

- 1日 本會自94年1月1日起參照政府機關實施公文書橫式化作業。
- 2日 我方民眾許先生等28人原訂搭乘93年12月31日18時東方航空班機自上海浦東飛韓國濟州轉遠航返台北，因上海大雪班機改至本年1月1日14時，卻又延誤，旅客苦等多時仍無結果。經本會協調，遠航為民眾安排住宿，東方航空班機於1月2日18時自上海起飛，遠航則調派加班機於當晚接旅客轉抵台北。
- 3日 本會辜前董事長振甫先生辭世，董事長職務由劉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暫行代理。
- 4日 台商江先生因南亞海嘯亡故，請本會協助渠妻大陸配偶顧女士攜江君骨灰返大陸後向境管局送件申請回台善後，經本會聯繫後境管局於1月4日發證。
- 6日 本會派員赴嘉義市參加「嘉義市旅行公會」第7屆第3次會員大會暨歲末年終晚會。
- 7日 我方民眾盧先生93年12月29日搭機經香港轉赴大陸處理財務糾紛後即與家人失去連繫，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
本會派員赴雲林縣參加「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第4屆第3次會員大會暨歲末聯誼餐會。
- 8日 本會派員參加中國福音會舉辦「兩岸宗教交流學術研討會」。
- 11日 我方人民林先生在廈門財物及證件遭竊，向金門紅十字會請求協助，1月11日紅十字會總會轉洽本會協處，本會詳告補辦臺胞證及經澳門返臺等應注意事宜外，並轉洽當地臺商協會協處匯款事宜。
- 12日 本會派員赴桃園市參加「桃園縣旅行公會」歲末年終晚會。
- 14日 本會召開「台商服務聯繫小組」94年度第1次會議，由顏萬進副秘書長主持，陸委會、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經建會、勞委會、農委會、金管會及中央銀行等相關部會代表參加。

- 15日 本會派員出席「台北縣旅行公會」會員座談，簡介本會業務職掌，並參加該會歲末聯誼晚會。
- 18日 本會派員赴四川省與大陸曾女士辦理結婚後即與家人失去連繫，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
- 本會派員赴馬祖執行遣返大陸偷渡犯作業，計遣返偷渡犯150人，本會派員參與遣返作業。
- 19日 本會派員赴宜蘭處理中心探視大陸偷渡犯並致贈春節加菜金2萬元。
- 本會派員赴宜蘭參加「宜蘭縣旅行公會」會員大會暨歲末聯誼餐會。
- 22日 本會派員赴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遭歹徒綁架，家屬擬趕赴當地，本會協調香港中旅社同意家屬於香港機場領取台胞證。續經聯繫得知黃君遇害身亡，家屬擬偕同道士前往誦經，行程盼能延後出發；本會電請香港中旅依家屬意願辦理；另詳告知家屬關於辦理死亡公證書及骨灰運返等應注意事宜。
- 24日 本會派員赴馬祖執行遣返大陸偷渡犯作業，計遣返偷渡犯155人，本會派員參與遣返作業。
- 27日 本會派員參加「台北市旅行公會」歲末年終晚會。
- 28日 本會派員赴南投參加「南投縣旅行公會」會員大會暨年終晚會。
- 本會與經濟部、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次，邀請富蘭德林諮詢有限公司劉芳榮總經理主講「大陸執行貿易零售開放實務分析」。
- 陸委會函復本會依勞委會函釋辦理本會技工、工友、駕駛人之工作者自87年7月1日起適用勞基法，其餘人員目前暫不適用，並修正本會相關人事規定送該會核備，另請告知適用人員相關權益。
- 31日 大陸「海協會」副會長孫亞夫等3人來台參加本會辜故董事長振甫喪禮。
- 本會與經濟部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曾文雄博士主講「台商如何因應大陸新頒『勞動保障監察條例』」。



二月

- 1日 ● 本會對大陸地區公證書所簽發之驗證證明格式，自2月1日起變更為直式橫書；陸委會已轉知各委託機關及所屬單位本會之橫式簽名樣本。
- 2日 ● 本會辜故董事長振甫先生追思會在國父紀念館舉行，海協會副會長孫亞夫一行三人以汪道涵會長個人代表身分來台參加追思會。
● 本會「交流」第79期出刊。
- 4日 ● 本會派員赴新竹處理中心探視大陸偷渡犯，致贈春節加菜金2萬元。
● 本會匯寄馬祖處理中心春節加菜金2萬元，並請該中心主任代表本會轉致慰問之意。
- 5日 ● 疾病管制局函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提供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情事，本會致函海協會儘速提供相關資訊，以確保國人健康。
- 6日 ● 海協會電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相關資訊，本會即告知疾病管制局。
● 我方民眾在上海預定搭乘東方航空班機赴香港，惟遲未起飛，亦未說明原因，二百位台灣旅客求助無門；本會立即協調處理，該班機於晚間21時許起飛赴香港。6日晨6時，本會續接獲通報渠等百餘位台灣旅客在香港機場苦候一晚，無法返台；本會經協調華航另派飛機前往香港，旅客順利返台。
- 15日 ● 本會新春團拜。
● 外交部北美司安排美國前駐台外交人員傅嵐（Jerry Fowler）來會拜會。
● 我方人民涂女士隨團赴東北旅遊，在哈爾濱機場遭安檢人員懷疑渠隨身攜帶感冒藥係毒品，當眾令其脫下羽絨外套、夾克、長褲及鞋子搜身檢查，證實並非毒品後竟未有任何表示，渠深感受辱。本會致函海協會、國家旅遊局要求妥處。
- 16日 ● 外交部中南美司安排哥斯大黎加「國際人類永續發展中心」執行長舜巴多大使（Fernando Zumbado Jimenez）來會拜會，由詹志宏副秘書長主持接待。

- 本會與陸委會、經濟部及工業總會共同主辦「94年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台商及產業公會代表出席相當踴躍，總統及院長分別蒞臨訓勉，氣氛熱絡。
- 17日 ● 本會致大陸海協會慰問遼寧地區煤礦爆炸意外事件。
- 20日 ● 本年台商春節包機事宜由本會聯繫廣州、北京、上海台商協會彙整提報名冊，各地台商協會提報申請搭乘包機人數如下：上海3,443人、廣州2,597人、北京2,118人，共計8,158人，占全體搭乘人數約達78%。包機作業於2月20日圓滿結束。
- 22日 ● 本會辦理顏前副秘書長榮陞民進黨中央黨部副秘書長歡送茶會議。
● 本會召開稽核小組第249次會議。
- 23日 ● 本會派員參加中華青年交流協會邀請「2005年第5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傑出青年元宵訪問團」來台舉辦之兩岸青年交流座談會。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台大陸地區人民180人，接回我方人民1人，本會派員參與作業。
- 24日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台大陸地區人民180人，接回我方人民1人，本會派員參與作業。
● 本會與經濟部、台中世貿中心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台中場次，邀請富蘭德林諮詢有限公司劉芳榮總經理主講「大陸執行貿易零售開放實務分析」。
- 25日 ● 本會派員參加唐龍藝術公司邀請「上海市文化廣播管理局社會文化考察團」來台之歡迎活動。
● 本會與經濟部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劉芳榮總經理（富蘭德林諮詢有限公司）主講「大陸執行貿易零售開放實務分析」。
● 漁業署函告本會，略以高雄籍「慶奇豐號」漁船於2月25日12時許，在北緯21度05分、東經115度05分海域與大陸籍「陽西22133號」發生碰撞，該船一名船員遭大陸漁民強押至大陸漁船上，迫使「慶奇豐號」



緊隨大陸漁船駛往廣東陽江協調。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儘速協處。

- 陸委會函復有關本會修訂之「會務人員退職撫卹辦法」乙案同意備查。
- 26日 ● 本會派員參加中華企劃人協會邀請「第9屆和平小天使交流訪問團」來台舉辦之下「家庭、教育」座談會。
-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蘇澳籍「海龍一號」漁船於2月26日11時許，在北緯25度50分、東經121度29分海域處，因船艙破裂導致嚴重進水，情況十分危急。嗣經我方海巡署派遣艦艇前往救援，僅尋獲生還人員1人及5名罹難者遺體；獲救人員經送醫救治後並無大礙，並暫由我方予以妥善收容，至罹難者遺體則目前冰存蘇澳榮民醫院。另有我方船長及1名大陸漁工落海失蹤後，迄未尋獲。本會已3月3日函請海協會轉知漁工家屬。

三月

- 1日 ● 本會顏萬進副秘書長奉准於94年3月1日辭職，轉任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副秘書長。
- 4日 ● 本會派員參加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邀請「上海新聞出版社訪問團」之歡迎活動。
-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3月4日晚間4名大陸人民駕乘舢舨涉嫌擅入金門禁止水域並從事走私行為，經我方派遣船筏「麗水1號」、「海埔1號」前往查緝時，該舢舨於匆忙逃逸中撞擊以觸礁失去動力之我方「海埔1號」，致有2人落海溺斃，另2名則由附近作業之漁船接回。我方失去動力之「海埔1號」船筏則隨海流漂至大陸角嶼海域擱淺，嗣由大陸方面拖回。本會已於3月5日函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查明案情、儘速歸還我方巡防船筏「海埔1號」，並嚴懲涉及本案非法走私之人員。
- 7日 ● 大陸青島市旅遊局副局長初連玉率「青島市旅遊協會」來台，本會旅

- 行服務處派員參加「中華兩岸旅行協會」歡迎餐會。
- 8日
- 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師生一行20人來會參訪座談，由詹志宏副秘書長主持接待。
 - 本會派員參加台北市文化教育交流發展協會邀請「天津教育學會參訪團」來台所舉辦之「2005年海峽兩岸教育座談會」活動。
 - 本會召開「台商服務聯繫小組」94年度第2次會議，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代理主持，陸委會、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經建會、勞委會、農委會、金管會及中央銀行等相關部會代表參加。
 - 本會與經濟部、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次，邀請郭清寶律師（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主講「大陸商務合同撰擬及陷阱分析」。
- 9日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計遣返大陸偷渡犯189人，本會派員前往參與作業。
- 11日
- 3月11日~21日，本會93年度決算各處室就業務、工作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結合原編列之業務計畫內容，彙編完成決算報告書。93年度歲入計7,231萬0,529元，執行率67.1%；歲出計1億8,103萬9,104.5元，執行率82.98%，收支相抵須動本1億0,872萬8,575.5元，動本數較原預算絀數少168萬6,424.5元。
- 14日
- 大陸瀋陽市旅遊局長柳秀芝率「大陸東北四城市旅遊聯盟參訪團」來台，本會旅行服務處派員出席「中華兩岸旅行協會」舉辦之晚宴。
- 16日
- 我方民眾葉先生在西安因大巴士翻車亡故，本會協助家屬辦落地簽外，並詳告死亡公證書及骨灰運返等善後應注意事宜。
- 17日
-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開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陸委會吳主委及本會劉秘書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 本會派員參加沈春池文教基金會邀請「2005年兩岸文化交流管理專業人員訪問團」所舉辦之「兩岸文化行政專業人士綜合座談會」活動。
- 23日
- 本會與經濟部、台中世貿中心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台中場次，



- 邀請郭清寶律師（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主講「大陸商務合同撰擬及陷阱分析」。
- 24日
-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開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陸委會吳釗燮主委報告「因應中共反分裂法，兩岸最新情勢報告」，並邀本會劉德勳秘書長列席備詢。
 - 本會與經濟部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李永然律師（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主講「大陸台商簽訂合同的法律須知」。
- 25日
- 本會派員參加台南藝術大學主辦之「荒漠傳奇、璀璨再現 - 敦煌藝術大展」開幕式活動。
- 26日
- 遠東航空派赴珠海簡姓機師等人在當地被毆致一死一傷，本會立即與該公司及家屬密切聯繫，並協助向外交部及澳門中旅社趕辦護照、臺胞證，另詳告辦理死亡公證書、驗證程序、骨灰運返等事宜。簡機師家屬希望立即前往珠海，本會協請復興航空安排機位、我駐澳代表處協助接機，家屬順利於傍晚辦妥臺胞證抵達珠海；海協會電告本案案情並傳真本會。本會於29日函覆海協會表示感謝，並請續予妥處善後；30日，本會應遠航之請，電請我駐澳代表處協助安排家屬返台過境澳門之接送事宜。同日，簡機師家屬返台，對本會及駐澳代表處之協助表示感謝。
- 29日
- 英國「衛報」副總編輯Simon Tisdall來會拜會詹志宏副秘書長。

四月

- 1日
- 本會與經濟部、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次，邀請洪永沛先生（永華投資公司總經理）主講「2005年台商大陸融資策略」。
- 4日
- 關於我方漁船「德成12號」失火獲救事，本會電請海協會妥為醫療並安置獲救之3位我方漁民。
 - 本會召開稽核小組第250次會議。



- 邀請郭清寶律師（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主講「大陸商務合同撰擬及陷阱分析」。
- 24日
-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開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陸委會吳釗燮主委報告「因應中共反分裂法，兩岸最新情勢報告」，並邀本會劉德勳秘書長列席備詢。
 - 本會與經濟部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李永然律師（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主講「大陸台商簽訂合同的法律須知」。
- 25日
- 本會派員參加台南藝術大學主辦之「荒漠傳奇、璀璨再現 - 敦煌藝術大展」開幕式活動。
- 26日
- 遠東航空派赴珠海簡姓機師等人在當地被毆致一死一傷，本會立即與該公司及家屬密切聯繫，並協助向外交部及澳門中旅社趕辦護照、臺胞證，另詳告辦理死亡公證書、驗證程序、骨灰運返等事宜。簡機師家屬希望立即前往珠海，本會協請復興航空安排機位、我駐澳代表處協助接機，家屬順利於傍晚辦妥臺胞證抵達珠海；海協會電告本案案情並傳真本會。本會於29日函覆海協會表示感謝，並請續予妥處善後；30日，本會應遠航之請，電請我駐澳代表處協助安排家屬返台過境澳門之接送事宜。同日，簡機師家屬返台，對本會及駐澳代表處之協助表示感謝。
- 29日
- 英國「衛報」副總編輯Simon Tisdall來會拜會詹志宏副秘書長。

四月

- 1日
- 本會與經濟部、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次，邀請洪永沛先生（永華投資公司總經理）主講「2005年台商大陸融資策略」。
- 4日
- 關於我方漁船「德成12號」失火獲救事，本會電請海協會妥為醫療並安置獲救之3位我方漁民。
 - 本會召開稽核小組第250次會議。

- 7日
- 「交流」第80期出刊。
 - 我駐香港代表處電告：香港「落馬洲」海關查詢「德成 12號」案獲救之3人是否為台灣人民。本會即提供資料俾渠等入境香港，代表處並派人趕辦「返國證明」及改訂機位，晚間 21時渠等返抵中正機場。相關處理情形，本會均與家屬及漁業署保持聯繫。
- 8日
- 依「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5條及第16條規定，本會93年度決算報告書及動本1億872函請陸委會許可及核備。
 - 召開本會第5屆董監事第10次聯席會議，會中除審議通過 93年度決算外，並通過補選內政部林永堅政務次長、交通部周禮政務次長為董事，法務部湯金全政務次長、陸委會游盈隆副主任委員為監事。
- 12日
-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我方船長游先生駕乘蘇澳籍「新協福 36號」漁船，於4月11日11時許，在蘇澳港口南堤，涉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非法載運10名大陸漁工偷渡來台。上述人、船均由我方查獲，移送宜蘭地檢署偵辦並予收容，爰請本會協處。本會已於 4月21日函請海協會協處。
- 13日
- 13日、14日，本會劉德勳秘書長應邀列席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
 - 本會93年年報出刊。
- 15日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計遣返大陸偷犯176人，接回我方人民3人，本會派員前往參與作業。
 - 我方民眾蘇先生自深圳出發，原訂在香港搭華航班機返台，自此毫無音訊。本會經多方瞭解並電洽我香港代表處獲告：蘇君因攜帶危險物品並未申報，被機場警方扣留；經本會協調依例罰款結案，安排蘇君搭乘當日傍晚班機返台。
 - 舉行94年第1季慶生會。
- 18日
- 法律服務處代處長何武良擬真除為處長事，陸委會同意備查，自4月18日生效並令頒週知。



- 19日 本會協助大陸浙江小百花越劇團團員金先生誤將其旅行證件併同行李打包送海運託運，邀請單位新象文教基金會陳請協助。本會即聯繫境管局、澳門航空等單位協助出境與轉機等相關事宜，並與大陸方面聯繫協調，金君於當日順利返回大陸。
- 本會召開94年第1季彈性基金運作檢討會議。
- 24日 本會派員參加台北市兩岸經貿文教交流協會主辦之「中國經濟轉型與地方治理暨台商投資研討會」。
- 25日 本會派員參加陸委會召開之「研商大陸地區人民陳心茹來台就醫事宜」會議，會中決議專案許可陳小妹妹及陪病監護人孟女士（病童外婆）來台，本會協助忠孝扶輪社辦理相關入出境事宜。
- 26日 廈門台商陳先生遇害，本會協助家屬領得護照、告知在廈門辦落地簽證應備文件，家屬等11人於當日抵達廈門處理善後。經本會協調香港事務局及華航，陳先生12位家屬順利取得機位於28、29日分批返台。
- 本會與經濟部、外貿協會台南辦事處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南場次，邀請張聰德總經理（經華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主講「個人赴大陸工作所得如何申報」。
- 27日 本會與經濟部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張聰德總經理主講「個人赴大陸工作所得如何申報」。

五月

- 2日 本會與經濟部、台中世貿中心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台中場次，邀請史芳銘會計師（漢邦會計師事務所）主講「台籍幹部個人所得稅規劃實務」。
- 3日 我方人民張先生前往澳門並轉赴東莞訪友，卻毫無音訊，本會即向復興航空及我駐澳門單位查證張君出入境記錄，並函請海協會協尋。
- 4日 本會致函海協會，要求該會儘速協調有關機關轉知大陸國土資源部廣

- 州海洋地質調查局所屬之「探寶號」立刻離開我東沙海域。
- 我方人民林先生5年前前往大陸旅遊並治病，後與家人失去聯繫，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
 - 海巡署函告，大陸人民王仲奮、王土堆駕乘無船名漁船於年5月4日擅入我金門禁止水域，企圖非法載送我方人民張君偷渡大陸，雖經執法人員命令停船接受檢查，惟該船卻加速逃逸，並分別持竹竿、鐵條以暴力手段攻擊我執法人員。王君等人均已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予收容。本會於5月16日函請海協會協調大陸方面嚴格約束所屬漁船及漁民，切勿再進入我方限制及禁止水域，對於擅入水域從事不法犯行之船隻、人員，仍將依法處理。
- 5日 ● 深圳台商協會鄭榮文會長偕慈濟功德會王令一代表等來會，就台商協會捐贈「七二水災」賑災款新台幣200萬元辦理轉捐。
- 6日 ● 我方人民吳女士6年前前往大陸，後與家人失去聯繫，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
- 本會與經濟部、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次，邀請漢邦會計師事務所史芳銘會計師主講「台籍幹部個人所得稅規劃實務」。
- 9日 ● 我方人民謝先生前往北京居庸關旅遊，遭當地餐廳敲竹槓，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調處理。
- 10日 ● 陸委會吳釗燮主任委員等一行16人來會視察。
- 12日 ● 我方人民吳先生搭機前往澳門擬轉赴大陸，卻與家人失去聯繫，本會即向境管部門確認吳君出境紀錄，並協助家屬查證吳君是否入境大陸。續接獲家屬電告：吳君已來電報平安。
- 本會派員赴高雄參加「高雄市旅行公會」舉辦之「2005年高雄旅展」。
- 13日 ● 關於協助滯留長庚醫院療養之大陸配偶陳女士返回大陸事，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



- 本會派員出席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於5月13日於台中市該校推廣教育中心第一會議室舉辦「93年度優先接受家庭教育課程規劃」專家諮詢會議。
- 15日 ● 15日、16日，本會派員陪同時報基金會所邀請之大陸學者吳敬璉夫婦等一行赴彰化、雲林等地參訪。
- 17日 ● 本會邀集陸委會、經濟部、交通部、經建會、農委會、勞委會、金管會、中央銀行、商業總會與工業總會等單位，召開「台商服務聯繫小組」94年度第3次會議。
 - 召開本會稽核小組第251次會議。
- 18日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計遣返大陸偷渡犯179人，本會派員前往參與作業。
- 19日 ● 本會派員參加「台北市旅行公會」第13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
- 23日 ● 海巡署5月23日函告，略以大陸國土資源部「奮鬥四號」，正於我方西南方約100浬處進行探勘作業，作業區域係我方專屬經濟海域，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暨大陸礁層法」規定，從事任何探勘、調查等相關活動，均應經我方政府許可，爰請本會協助函告海協會。本會除於當日函告海協會即刻轉知「奮鬥四號」即刻離開我方海域，以免觸法，盼雙方共同維護海上和諧氣氛外，並發佈新聞稿。
- 24日 ● 本會與經濟部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王悅賢先生（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大陸事務組負責人）主講「台商在大陸撤資應注意事項」。
 - 海巡署5月24日再度函告，略以大陸國土資源部「奮鬥四號」，自本年5月22日起於我方西南方海域進行探勘作業，嚴重違反我方法令規定，本會雖已於23日致函海協會，要求儘速協調有關單位轉知「奮鬥四號」即刻離開我方海域，惟迄本24日該船仍滯留於我方海域作業。目前我方主管機關僅對「奮鬥四號」柔性勸離，若該船仍拒不離去，我方將採取必要措施。本會除於當日即函告海協會即刻轉知「奮鬥四號」即

刻離開我方海域，以維和諧外，並發佈新聞稿。

- 25日
- 本會派員參加台北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邀請「深圳市新聞傳播業參訪團」來台舉辦之「兩岸新聞傳播業聯合研討會」活動。
 - 本會與經濟部、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次，邀請張耿銘博士（浩華法律事務所）主講「大陸貿易法律實務案例分析」。
- 26日
- 本會93年度所得稅結算委託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完成帳務查核及簽證，93年度收入總額8,023萬餘元，支出總額1億8,010萬餘元，應納稅額為「0」，呈請劉德勳代董事長核定後向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完成申報。
- 31日
- 我方人民楊先生數年前前往大陸工作，後與家人失去聯繫，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
 - 本會與經濟部、台中世貿中心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台中場次，邀請張耿銘博士（浩華法律事務所）主講「大陸貿易法律實務案例分析」，經貿服務處陳榮元科長前往主持。

六月

- 2日
- 關於我方民眾吳女士陳請協助因遺失證照致滯留福建其父吳先生返臺事，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
- 3日
- 台北景文技術學院師生一行45人來會參訪。
 - 本會與「旅行業品保協會」就協處兩岸人身安全事宜交換意見並工作餐敘。
- 6日
- 本會匯寄馬祖處理中心春節加菜金2萬元，並請該中心主任代表本會轉致慰問之意。
- 7日
- 7日及14日，本會分別辦理致函海協會慰問有關重慶及黑龍江等地區洪災事宜。
 - 「交流」第81期出刊。
 - 召開本會稽核小組第252次會議。



- 8日
- 關於大陸偷渡犯鄧建忠在宜蘭處理中心自殺亡故事，本會電告大陸家屬。
 - 本會派員參加「台北縣旅行公會」第4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 9日
- 本會派員參加淡江大學高等教育研究所與評鑑中心主辦「市場化過程中政府與高等教育之關係：兼論中國民辦高校的角色與發展」學術研討會。
 - 本會派員赴宜蘭處理中心探視大陸偷渡犯，致贈端午節加菜金2萬元。
- 10日
- 本會召開第5屆董監事第11次聯席會議，會中通過選舉張俊雄先生擔任本會董事，並獲一致通過擔任本會董事長。會議結束後，張董事長召開記者會表示，獲選為董事長，深感責任重大，未來將結合各屆賢達與海基會同仁，共同為促進兩岸良性互動與民眾福祉全力以赴。
 - 本會派員參加國立歷史博物館主辦之「雷峰塔 - 秘寶與白蛇傳奇展」開幕式活動。
 - 本會派員赴新竹處理中心探視大陸偷渡犯，致贈端午節加菜金2萬元。
 - 本會派員參加「港龍航空」成立20周年慶祝酒會。
 - 本會與「中華航空」就協處兩岸人身安全事宜交換意見並工作餐敘。
- 13日
- 本會辦理「94年大陸台商協會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計有台商120餘位參加，共同主辦單位、協辦、列席單位等計100餘位出席，總參與人數達230餘人。
- 14日
- 本會派員參加台灣海峽兩岸校際交流發展促進會邀請天津盲人學校及上海啟智學校師生來台所舉辦之「點燃生命燈、牽繫兩岸情」活動。
- 17日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計遣返大陸偷渡犯176人，接回我方人民3人，本會派員前往參與作業。
- 21日
- 嘉義市商業會「黑龍江工商考察團」20日晚間在黑龍江省塔河縣發生車禍事，本處獲悉後經洽「嘉義市旅行公會」與承辦之總廣旅行社獲告：7位團員受傷，2位輕傷、5位骨折，均無生命危險。本會即告知旅行社在澳門辦證、上海落地簽及哈爾濱落地簽之方法、健保給付及後

送回台相關應注意事宜；本會電請海協會提供妥善醫療以及家屬在哈爾濱落地簽之便利。

- 22日 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續接獲家屬電告林君已與家人聯絡。
- 23日 關於中度智障台北市市民綦女士權益事，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電告：為確保綦女權益，將由該局陪同向法院聲請禁治產，待確認後再聲請法院指定監護人，以管理其財產、向團管區申領半俸。本會電告陸委會及戶籍地里長，另告知綦女大陸親屬屆時將陪同返台。
- 24日 本會派員參加「中華兩岸旅行協會」為「湖南省旅遊局訪問團」舉辦之歡迎晚宴。
- 28日 本會召開「台商服務聯繫小組」94年度第4次會議，邀集陸委會、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經建會、農委會、勞委會、金管會、中央銀行、商業總會及本會代表出席。
- 本會與經濟部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李孟洲先生（投資中國信息網社長）主講「大陸各地投資環境變化與台商經營策略」。
- 29日 本會與經濟部、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次，邀請曾文雄博士主講「台商在大陸撤資應注意事項」。
- 30日 我方人民陳女士2月間前往大陸後失去聯繫，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

七月

- 1日 關於93年7月長白山車禍案亡故旅客家屬陳請協處大陸所規定之旅遊意外險理賠事，本會函請海協會、大陸國家旅遊局儘速處理，以維旅客權益。
- 本會於7月1日函請海協會、福建省台辦、公安廳等單位協調相關部門追究大陸地區人民蔣女涉嫌持偽變造證件假結婚來台刑責，俾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送回台相關應注意事宜；本會電請海協會提供妥善醫療以及家屬在哈爾濱落地簽之便利。

- 22日 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續接獲家屬電告林君已與家人聯絡。
- 23日 關於中度智障台北市市民綦女士權益事，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電告：為確保綦女權益，將由該局陪同向法院聲請禁治產，待確認後再聲請法院指定監護人，以管理其財產、向團管區申領半俸。本會電告陸委會及戶籍地里長，另告知綦女大陸親屬屆時將陪同返台。
- 24日 本會派員參加「中華兩岸旅行協會」為「湖南省旅遊局訪問團」舉辦之歡迎晚宴。
- 28日 本會召開「台商服務聯繫小組」94年度第4次會議，邀集陸委會、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經建會、農委會、勞委會、金管會、中央銀行、商業總會及本會代表出席。
- 本會與經濟部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李孟洲先生（投資中國信息網社長）主講「大陸各地投資環境變化與台商經營策略」。
- 29日 本會與經濟部、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次，邀請曾文雄博士主講「台商在大陸撤資應注意事項」。
- 30日 我方人民陳女士2月間前往大陸後失去聯繫，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

七月

- 1日 關於93年7月長白山車禍案亡故旅客家屬陳請協處大陸所規定之旅遊意外險理賠事，本會函請海協會、大陸國家旅遊局儘速處理，以維旅客權益。
- 本會於7月1日函請海協會、福建省台辦、公安廳等單位協調相關部門追究大陸地區人民蔣女涉嫌持偽變造證件假結婚來台刑責，俾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 4日
- 中區服務處人力採漸進固定派駐，自94年7月4日起文書驗證及業務管理人員由法律服務處組員派駐。
- 5日
- 本會與經濟部、台中世貿中心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台中場次，邀請曾文雄博士主講「台商在大陸撤資應注意事項」。
 - 境管局前曾函請本會協查「泉州市豐澤區人民法院」製作之民事判決書及法律文書生效證明之真偽。經本會函請大陸有關單位協助查明，本會並於7月5日轉復境管局。
 - 台北市榮民服務處前曾函請本會協查故榮民陳先生之大陸胞妹之狀況。經本會函請「廣東省增城市公安局」協查，該局查復尋人未獲，本會於7月5日轉復。
- 6日
- 舉行94年第2季慶生會。
- 7日
- 我方民眾廖先生在遼寧省營口市因視網膜剝離動手術，病況穩定欲返台，因眼壓問題不能搭機，已申請小三通返台，請本會協助並詢問相關事宜。本會經洽境管局於1日給予入境許可，另告知醫護陪同、健保核退事宜。廖君於5日中午自廈門抵金門，本會即請廖君赴金門醫院檢查，醫生開具不能搭機證明後，據以搭乘貨船，於7日上午返抵高雄。
- 8日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計遣返大陸偷渡犯155人，接回我方人民4人，本會派員前往參與作業。
 - 民眾李先生於89年間因故被大陸禁止入境，現欲返故鄉探視親友，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調處理，儘速協助李先生辦理赴大陸手續。
 - 臺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函告，大陸人民蕭先生年6月中旬涉嫌未經許可入境我方，並於6月29日涉嫌強盜殺害我方人民陳先生命案，經我警方循線於7月4日在臺中縣梧棲鎮民房清查發現，蕭先生持槍拒捕，經警攻堅後自戕身亡，遺體存放於沙鹿鎮童綜合醫院。本會於7月8日函請海協會、湖南省台辦等單位轉知蕭先生家屬來臺處理善後事宜。
 - 「韓國國民大學法學院北韓法制研究中心」張所長、教授及研修生一行21人，在臺灣大學王教授泰銓陪同下於本日下午來會拜會，由劉德

- 勳秘書長親自接待，雙方並就相關問題進行意見交換，張所長一行人並參觀本會法律服務中心及資料室。
- 9日 本會與味全文教基金會共同主辦「2005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三梯次)活動第一梯次始業式；第三梯次結業式則於8月14日舉行。
- 19日 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有關提撥率由7%調整為12%，個人及機關學校各負擔50%，自94年7月1日生效。本會約聘人員比照調整。
- 20日 本會派員參加中華道教總會主辦之「蓬萊仙韻 - 兩岸道教音樂聯合大匯演」活動。
- 召開本會94年第2季彈性基金運作檢討會議。
- 23日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磯港籍「新東發 136號」漁船於7月23日，在鼻頭角8.9浬處發生碰撞意外，致該船瞬間翻覆，船上6人全部落海。嗣經海巡署艦艇展開緊急救援，並陸續救起2名生還漁工，且從翻覆船艙內尋獲船長及3名漁工遺體。本會已於8月3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轉知漁工家屬。
- 25日 關於黑龍江車禍案後續事宜，本會徵詢相關機關及人員之意見積極協助處理。
- 26日 本會應「旅行業經理人協會」之邀，派員為該會第8期旅行業經理人訓練班講授「兩岸旅遊交流與展望」。
- 陸委會函復本會機要人員員額及進用等管理規範事，原則同意核備。
- 27日 關於遭判刑我方人民林教授家屬請求協助以團聚方式探視事，本會函請海協會優予處理，以慰家屬懸念。
- 本會與經濟部、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次，邀請蕭新永先生(遠通國際經營顧問公司總經理)主講「大陸就業新規定對台商的衝擊」。
- 28日 本會與經濟部、台中世貿中心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台中場次，



邀請蕭新永先生（遠通國際經營顧問公司總經理）主講「大陸就業新規定對台商的衝擊」。

- 29日 本會與經濟部、外貿協會台南辦事處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南場次，邀請蕭新永先生（遠通國際經營顧問公司總經理）主講「大陸就業新規定對台商的衝擊」。

八月

- 2日 本會派員參加台灣留學大陸青年發展協會主辦之「2005年大陸台生暑期營」活動。
- 本會派員參加中華青年交流協會主辦之「2005年海峽兩岸大學生辯論賽」頒獎活動。
- 本會邀集陸委會、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經建會、農委會、勞委會、金管會、中央銀行、商業總會與工業總會等單位，召開「台商服務聯繫小組」94年度第5次會議。
- 3日 召開第1次勞資會議選舉勞資會議代表，並舉行本會第1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議及選舉委員。
- 4日 關於部分大陸福建籍配偶經「小三通」遭大陸邊防人員阻擋事，本會應境管局之請函告海協會，93年3月1日前我方規定來台地址必需限定為金門或馬祖，惟新制度實施後已無此限制，只要我方入境證附記欄有載明「得經金門馬祖入出境」即可入境，請該會協調大陸相關單位配合，以利兩岸民眾入出境往來。
- 本會與經濟部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李永然律師（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主講「台商對大陸工會及勞動合同的應有認識」。
- 8日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澎湖籍「新宏祥號」漁船於8月8日在澎湖西嶼西北方約35浬處遭大陸公安船不明原因追逐，並於同日經大陸海關船登檢，檢查後未發現任何違法情事，海關船隨即離開，「新宏祥號」

則於翌日返回澎湖外垵漁港；經查大陸公務船舶登檢我方漁船之位置，係屬我方管轄海域，其越界與登檢行為，已嚴重破壞雙方海上和諧氣氛。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處理。

● 召開本會稽核小組第253次會議。

9日 ● 我方民眾張先生在廈門遇害，本會協調領事局為3位家屬辦妥護照，並告知廈門機場公安簽證處電話及辦理落地簽應備文件，另詳告申辦死亡公證書、火化及骨灰通關等應注意事宜。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計遣返大陸偷渡犯164人，本會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偕同仁前往參與作業。

10日 ● 本會派員參加台北市廣播電影電視公會邀請「山東省新聞訪問團」來台之歡迎活動。

11日 ● 召開本會第5屆董監事第1次臨時會議，會中通過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回復原章程所訂之董事43人，監事6人編制員額；同意改聘游盈隆監事為董事、黃偉峰董事為監事，並通過內政部張溫鷹政務次長、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林碧炤主任、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許勝雄理事長、華南銀行林明成董事長、財團法人中技黃輝珍董事長等5人補任董事；此外會中選舉游盈隆董事擔任本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議之後舉行卸、新任秘書長交接典禮。

17日 ● 本會與中華知識經濟協會合辦「當前經貿問題與對策知識論壇」研討會，計有50餘位企業代表參加，本會張俊雄董事長到場致詞。

18日 ● 「高雄市觀光協會」黃金祥理事長、「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林晉榮理事長等人拜會本會張俊雄董事長。

24日 ● 召開本會稽核小組第254次會議。

25日 ● 我方民眾施女士及潘女士滯留大陸，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調相關部門儘速辦理出境證件協處返台。

● 荷蘭共同日報駐北京記者瑪萊雅於8月25日上午來會採訪來本會辦理驗證之大陸配偶。



- 26日 內政部警政署函告，據我方遊戲新幹線網路公司表示，「上海市公安局」偵辦該公司電腦主機遭駭客入侵案時，已取得本案我方嫌犯涉案資料，為求能追查其他在我方之共犯，請本會協助。本會於8月26日函請海協會、上海市公安局等單位協助提供我方公司電腦主機遭駭客入侵在大陸之嫌犯資料，以利案情之偵破。
- 30日 本會台商服務中心正式成立，由行政院謝長廷院長、陸委會吳釗燮主委、本會張俊雄董事長及游盈隆秘書長共同揭牌。
- 31日 本會與經濟部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蕭新永先生（遠通國際經營顧問公司總經理）主講「大陸就業新規定對台商的衝擊」。
- 財團法人中技社以促進台灣產業發展為宗旨，捐助本會新台幣 1000萬元整為會務運作維持經費，94年度500萬元已撥入會，餘額將於95年度撥付。

九月

- 1日 中共「國家統計局」副局長朱向東先生來台參訪在陽明山泡溫泉時意外亡故事，本會接獲通報後即派員前往醫院瞭解情形，並通報海協會請其轉告家屬。本會並協請陸委會、境管局趕辦相關手續，朱向東先生家屬與大陸「國家統計局」陪同人員一行五人於3日來台，本會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偕同仁前往接機並協助家屬處理認屍、火化等善後事宜。5日，家屬辦妥善後事宜，搭機離台。
- 我方民眾王先生在哈爾濱亡故，家屬3人在中正機場辦護照，請本會協助。本會告知辦理健保給付、死亡公證書、火化、骨灰運返應注意事項，再電請華航為家屬保留機位，另洽請外交部機場辦事處與家屬住所地永和市公所相互聯繫確認亡者之子退伍事宜。家屬3人當日上午順利領得護照，前往大陸奔喪。

- 5日 本會派員參加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邀請「中國科協交流訪問團」來台所舉辦之「大陸科技期刊展覽會」活動。
- 8日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計遣返大陸偷渡犯156人，本會派員前往參與作業。
- 9日 本會邀集陸委會、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經建會、農委會、勞委會、金管會、中央銀行、商業總會與工業總會等單位召開「台商服務聯繫小組」94年度第6次會議。
- 本會顏前副秘書長萬進奉准於本年3月1日辭職轉任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副秘書長後，所遺職缺奉董事長核定由林主任秘書淑閔升任，主任秘書乙職由經貿服務處廖處長運源升任，經陸委會同意備查，自9月9日生效並令頒週知。
- 召開本會稽核小組第254次會議。
- 12日 我方民眾彭先生86年前往大陸，毫無音訊，家屬因需辦理戶籍變更等後續事宜陳請協助，本會函請海協會協尋。
- 14日 本會派員赴宜蘭處理中心探視大陸偷渡犯，致贈中秋節加菜金2萬元。
- 16日 本會派員參加國立歷史博物館主辦之「鄭和與海洋文化 - 鄭和下西洋六百週年特展」開幕活動。
- 本會派員赴新竹處理中心探視大陸偷渡犯，致贈中秋節加菜金2萬元。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計遣返大陸偷渡犯163人，本會派員前往參與作業，並赴馬祖處理中心探視大陸偷渡犯，致贈中秋節加菜金2萬元。
- 19日 本會派員參加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邀請「海峽兩岸出版中心考察團」來台之歡迎活動。
- 20日 本會辦理「94年大陸台商協會秋節座談聯誼活動」暨「第六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計有460餘位台商參加，行政院謝院長蒞臨訓勉並頒發各項球賽獎項，氣氛熱絡，賓主盡歡。
- 21日 本會派員參加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主辦之「上海書展」活動。



- 22日 ● 本會派員出席「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舉行之「第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 23日 ● 國稅局核定本會92年度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應納稅額為零。
- 26日 ● 本會9月26日下午邀集內政部、教育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代表召開有關「大陸人民繼承權」、「大陸非法入境者之遣返」及「大陸學歷採認」相關事宜座談會議，本會董監事陳長文等7人出席。
- 27日 ● 本會與經濟部、台中世貿中心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 台中場次，邀請曾文雄博士及吳再豐會計師（信安會計師事務所）主講「大陸勞工加班工資計算與組建工會解析」及「兩岸政府對關聯企業查核的影響及因應」。
- 環保署函告本會，略以大陸籍「粵油801」貨輪於9月9日17時20分許，在彰化縣芳苑鄉外海涉嫌排放油污，經海巡署空巡中心錄影存證。本會已於9月27日函告大陸海協會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協助轉知我方相關法令規定，並促請加強海洋污染防治事宜。
- 召開本會第5屆董監事第12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本會95年度業務計畫暨預算綱要（草案）。
- 28日 ●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外木山籍「新雨168號」漁船，於9月28日17時55分許，在彭佳嶼東北方30海浬處作業時，遭大陸「浙玉連1099號」漁船衝撞，該船即迅速逃逸；另「新雨168號」因船體破裂、鍋爐損害等，經初步估計損失約新台幣20餘萬元。本會已於10月4日函告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儘速協助查明案情、追究肇事漁船責任並賠償我方漁船損失。
- 29日 ● 中共「國家體育總局」體科所研究員李力研先生來台參訪，在高雄晚餐時因主動脈破裂送醫急救，本會接獲陸委會通報後即瞭解相關情形。30日，本會協請陸委會、境管局趕辦相關手續，李力研先生家屬於9月30日晚間來台。

- 本會與經濟部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杜啟堯會計師（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主講「大陸查稅查廠風險與案例分析」。

十月

- 1日 ● 本會派員參加銘傳大學傳播學院主辦之「2005兩岸傳播學術交流研討會」。
- 2日 ● 高雄市「澄清湖旅行社」接待之大陸旅行團一行15人在南投集集發生車禍事，本會即請南投旅行公會理事長代表本會轉致慰問，另續與組團旅行社及領隊保持聯繫，瞭解相關情形並協處。
- 4日 ● 本會與經濟部、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次，邀請曾文雄博士及吳再豐會計師（信安會計師事務所）主講「大陸勞工加班工資計算與組建工會解析」及「兩岸政府對關聯企業查核的影響及因應」。
 -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外木山籍「新雨168號」漁船，於9月28日17時55分許，在彭佳嶼東北方30海浬處作業時，遭大陸「浙玉連1099號」漁船衝撞，該船即迅速逃逸；另「新雨168號」因船體破裂、鍋爐損害等，經初步估計損失約新台幣20餘萬元。本會已於10月4日函告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儘速協助查明案情、追究肇事漁船責任並賠償我方漁船損失。
- 5日 ● 本會派員前往桃園與航警局和境管局中正機場服務站人員就協處人身安全事宜交換意見並工作餐敘。
- 6日 ● 本會派員前往高雄與高雄市旅行公會理監事就協處人身安全事宜交換意見並工作餐敘。
 - 本會與經濟部、外貿協會台南辦事處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南場次，邀請杜啟堯會計師（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主講「大陸查稅查廠風險與案例分析」。

- 本會與經濟部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杜啟堯會計師（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主講「大陸查稅查廠風險與案例分析」。

十月

- 1日 ● 本會派員參加銘傳大學傳播學院主辦之「2005兩岸傳播學術交流研討會」。
- 2日 ● 高雄市「澄清湖旅行社」接待之大陸旅行團一行15人在南投集集發生車禍事，本會即請南投旅行公會理事長代表本會轉致慰問，另續與組團旅行社及領隊保持聯繫，瞭解相關情形並協處。
- 4日 ● 本會與經濟部、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次，邀請曾文雄博士及吳再豐會計師（信安會計師事務所）主講「大陸勞工加班工資計算與組建工會解析」及「兩岸政府對關聯企業查核的影響及因應」。
-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外木山籍「新雨168號」漁船，於9月28日17時55分許，在彭佳嶼東北方30海浬處作業時，遭大陸「浙玉連1099號」漁船衝撞，該船即迅速逃逸；另「新雨168號」因船體破裂、鍋爐損害等，經初步估計損失約新台幣20餘萬元。本會已於10月4日函告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儘速協助查明案情、追究肇事漁船責任並賠償我方漁船損失。
- 5日 ● 本會派員前往桃園與航警局和境管局中正機場服務站人員就協處人身安全事宜交換意見並工作餐敘。
- 6日 ● 本會派員前往高雄與高雄市旅行公會理監事就協處人身安全事宜交換意見並工作餐敘。
- 本會與經濟部、外貿協會台南辦事處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南場次，邀請杜啟堯會計師（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主講「大陸查稅查廠風險與案例分析」。



- 7日 本會派員參加中山大學主辦之「2005年藝術與文化研討會：高雄、香港、上海、文化、創意、新城市」。
- 12日 本會邀集陸委會、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經建會、農委會、勞委會、金管會、中央銀行、商業總會與工業總會等單位召開「台商服務聯繫小組」94年度第7次會議。
- 13日 舉行94年第3季慶生會，本會慶生會自本94年11月份起，採每月舉行乙次之方式辦理。
- 14日 本會派員參加國立台灣藝術大學主辦之「2005兩岸當代藝術研討會」。
本會派員參加中國文化大學戲劇系主辦之「2005兩岸戲劇教育教學研討會」。
- 17日 關於陸委會函請協助我方人民陳女士查尋其父在大陸遺骸安葬地點事，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另將本會處理情形函復陸委會與陳女士。
完成本會95年度業務計畫暨預算書，奉核函送陸委會。
- 18日 本會派員出席旅行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 19日 本會派員參加台北市新生代社會福利基金會主辦之「2005年兩岸大學生文化交流 - 讓生命發光研習營」座談會。
本會依立法院「中華民國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審議結果，辦理軍公教退休人員轉任本會敘薪自94年1月1日生效事宜，函報陸委會、主計處、人事行政局、立法院預算中心、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等機關（單位）。
本會與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現址辦公處所續租3年有關之房屋租賃契約及車位租賃契約簽約事宜，租賃期限均自94年11月7日起至97年11月6日止。
- 20日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電告本會，我方查獲巴拿馬籍貨輪自大陸走私之禽鳥，經檢測後已驗出呈禽流感H5N1陽性反應，請本會通報大陸方面，本會即於當晚先電告、後發函海協會。

- 本會派員出席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 本會旅行服務處與「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就協處人身安全交換意見並工作餐敘。
- 召開本會部分基金彈性運用第3季檢討會議。
- 21日 ● 大陸海協會表示希望我方提供遭驗出呈禽流感H5N1陽性反應之船名及大陸籍船員名單，本會依疾管局提供之「大信」號25位大陸船員資料函告海協會。
- 24日 ● 本會派員前往澳門接返情緒異常之我方人民湯桂賢先生，並拜會我駐澳門辦事處就人身安全相關事宜交換意見。
- 27日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計遣返大陸偷渡犯168人，接回我方人民1人，本會派員前往參與作業。
 - 大陸偷渡犯薛賢清先生9月在工地重傷昏迷住院，臺北縣蘆洲警分局請本會通知大陸家屬，本會參與遣返作業時洽請福建省臺辦協處。
 - 本會旅行服務處與紅十字會總會、境管局同仁，就協處兩人身安全事宜交換意見並工作餐敘。
- 28日 ● 本會派員參加佛光人文社會學院舉辦之「第2屆兩岸現代文學發展與思潮學術研討會」。
 - 本會與經濟部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史芳銘會計師（漢邦會計師事務所）主講「大陸實施『個所得稅管理辦法』對台商的影響與因應」。
 - 陸委會函復本會晉升陳榮元科長為經貿服務處副處長、晉升林源芳科長為法律服務處副處長事，同意備查，奉核陳、林兩位副處長晉升案於10月27日生效並令頒週知。
- 29日 ● 本會派員參加真理大學舉辦之「2005年兩岸基督教與當前大學教育會議」。
- 31日 ● 召開本會第5屆董監事第2次臨時聯席會議，會中通過本會第六屆董監事名單，會後董事長宴請與會董監事並致贈紀念品。



十一月

- 1日
- 本會派員參加中華青年交流協會邀請「兩岸青年學者論壇大陸訪問團」來台之歡迎活動。
 - 召開本會稽核小組第256次會議。
- 4日
- 本會派員參加中華文物學會主辦之「渾厚華滋 - 黃賓虹書畫紀念展」開幕式。
 - 核定本會法律服務處一級專員高富月等19員晉升案，自94年11月2日生效並令頒週知。
- 8日
- 本會旅行服務處與「高雄市觀光協會」就協處人身安全交換意見並工作餐敘。
- 9日
- 我方民眾朱唐女士為向海軍後勤司令部申辦二代子女權益承受事宜，亟須查尋其養父唐先生生前大陸原籍配偶行蹤，立法委員張顯耀服務處函請處理，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
- 10日
- 本會旅行服務處與「澳門航空公司台灣分公司」就協處人身安全交換意見並工作餐敘。
 - 本會於11月10日函請海協會儘速協助瞭解我方「發達輪」船舶及我方人員現況，提供必要協助，確保船員權益。
- 11日
- 本會派員參加台北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主辦之「海峽兩岸影視同業製作經營研討會」。
- 15日
- 本會派員出席第12期旅行業經理人訓練班，講授本會與旅行業相關之業務。
 - 為提升本會為民服務品質及交流業務等目標，行政院95年度補助本會1億元，有關經常門及資本門工作計畫概算除編列於陸委會95年度計畫項下外，並納編於本會95年度業務計畫暨預算中。
 - 中華救助總會與陸委會合辦「關懷在台大陸配偶生活成長講座」，本會派員擔任講座。
- 16日
- 本會邀集陸委會、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經建會、農委

- 會、勞委會、金管會、中央銀行、商業總會與工業總會等單位召開「台商服務聯繫小組」94年度第8次會議。
- 本會與經濟部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台中場次，邀請史芳銘會計師（漢邦會計師事務所）主講「大陸實施『個人所得稅管理辦法』對台商的影響與因應」及王介良先生主講「大陸市場的收款風險與預防之道」。
- 17日
- 本會派員參加沈春池文教基金會主辦之「兩岸博物館經營管理與文化產業發展研討會」。
 - 本會派員參加嘉義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 本會派員前往境管局參加「研商協助於大陸地區遺失護照國人返國事宜」會議。
 - 本會派員參加嘉義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及台灣省旅行公會聯合會「第四屆第十四次理監事聯席會」。
 - 召開本會稽核小組第257次會議。
- 18日
- 本會派員參加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 本會與經濟部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台中場次，邀請史芳銘會計師（漢邦會計師事務所）主講「大陸實施『個人所得稅管理辦法』對台商的影響與因應」及王介良先生主講「大陸市場的收款風險與預防之道」。
 - 漁業署函告本會，略以我方高雄市籍「祥全順號」漁船於11月9日凌晨在金門東南東方約30浬處海域，遭不明貨輪撞擊，船長楊君及船員共4人連同該船，經大陸「閩惠漁1046號」拖救至泉州大乍港。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儘速協調有關單位儘速安排楊君等人返台。
- 19日
- 11月19日至20日，本處於台北縣翡翠灣福華飯店舉辦「提昇服務品質教育訓練」，邀請世新大學江中信副教授及原動力團訓總經理楊紹強等



- 人擔任講座，本次計有會務同仁66人參加（含中區、南區服務處）。
- 21日 本會旅行服務處與「遠東航空公司」就協處人身安全交換意見並工作餐敘。
- 22日 本會旅行服務處與「港龍航空公司」就協處人身安全交換意見並工作餐敘。
- 23日 本會派員參加中華視聽傳播基金會邀請大陸「中國文藝演出物質協會參訪團」來台之歡迎活動。
- 本會舉行94年10月11月份慶生會。
- 24日 台北地方法院公證處李欣蓉公證人來會講授大陸「公證法」立法後相關問題，由林淑閔副秘書長主持，本會同仁30餘人參加，氣氛熱烈。
- 25日 召開本會稽核小組第258次會議。
- 26日 關於在上海遺失證照、跳樓自殺受傷致滯留大陸之我方精神病患李女士返臺事，本會協助家屬向外交部趕辦護照，並詳告在上海辦理落地簽證手續、申辦補發臺胞證、健保醫療費核手續及護送返臺等應注意事宜；另協調境管局、中華航空、港龍航空協助李女士由上海直接搭機返臺，再補辦入境手續。
- 28日 陸委會函復本會修訂之「會務人員退職撫卹辦法」、「會務人員職等新級評定要點」、「約聘人員管理辦法」等3項人事規章同意備查事，奉核令頒週知。
- 29日 我方安達天下旅行社遭大陸業者冒名攬客，本會致函海協會要求大陸有關單位儘速查處不法，維護我方業者合法權益。

十二月

- 1日 本會旅行服務處與「中華兩岸旅行協會」新任理事長及理監事就協處人身安全交換意見並工作餐敘。
- 本會與經濟部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簡永光先生（利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主講「台商如何

- 以宏觀佈局 進行兩岸與境外之財務調度」。
- 陸委會函復本會修訂之「會務人員請假規則」、「員工休假補助作業準則」同意備查，奉核後令頒週知。
 -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我方基隆籍「進得12號」漁船於10月13日20時20分許，在東經123度06分、北緯26度52分我方專屬海域作業時，遭「閩霞漁1939號」丟擲石塊、以船體撞擊船艙等惡意攻擊驅趕，並強行取走「進得12號」船集漁燈所聚集之魚群，造成該船受損及獲損失。本會已於12月1日函請海協會儘速協處。
- 2日 ● 陸委會函復本會修訂之「會徽頒贈要點」、「會務人員因公加班報支加班費辦法」、「約聘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及「工讀生管理要點」等4項規定原則同意備查，奉核並令頒週知。
- 召開本會第6屆董監事第1次聯席會議，選舉張俊雄先生為董事長，許勝發先生、張俊宏先生、游盈隆先生為副董事長，並通過游副董事長盈隆續兼任秘書長、續敦聘孫運璿先生為名譽董事長。
- 3日 ● 本會派員出席「觀光領隊協會」舉行之「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 4日 ● 本會派員參加國立歷史博物館主辦之「王朝秘寶 - 古中原考古文物展」開幕式活動。
- 5日 ● 本會成立律師志工團，並自12月6日起由律師志工每日2班次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 6日 ● 本會派員參加銘傳大學主辦之「第9屆兩岸關係暨大陸新聞報導獎頒獎典禮」暨「兩岸新聞交流的發展趨勢」研討會。
- 關於大陸「國家體育總局」李力研研究員醫療費72萬餘元事，該局將醫療費如數匯至高雄醫院帳戶，並由該院查收無誤，本案協處完成。
 - 本會派員赴第9期旅行業經理人訓練班講授「兩岸旅遊交流與展望」。
 - 辦理會務人員退職準備金提撥率自95年1月參照公務人員調整為12%，奉核後令頒週知。



- 7日
- 中華救助總會於12月7日至8日在陽明山天籟溫泉會館辦理大陸配偶在台生活座談會，本會派員參加。
 - 召開本會稽核小組第259次會議。
- 8日
- 邀請黃育玲律師來會講授「家庭暴力防治法實務」，本會同仁近30人參加，氣氛熱烈。
- 9日
- 本會94年與新光投信提前中止契約及95年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管理檢討及約期屆滿委託對象奉核後函報陸委會核備。
- 12日
- 陸委會函囑就大陸籍青年在澳門關閘邊檢大樓幫旅客搬運行李，涉及非法工作，請加強宣導事，本會於本日上網並轉知台商協會。
- 13日
- 本會派員與「境管局大陸停留組」就協處人身安全交換意見並工作餐敘。
- 14日
- 召開本會稽核小組第260次會議。
- 15日
- 本會派員參加雲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 21日
- 綜合服務處三級專員林燕文奉核定自95年1月1日起暫派駐南區服務處兩個月，負責業務管理。
 - 秘書長主持基層員工職稱替代職銜研討會議，邀集銓敘部李若一政務次長、人事行政局顏秋來副局長、陸委會人事室陳豐文主任、警察大學林克昌教授及本會科長以上人員共同研商。
- 22日
- 邀請紀冠伶律師來會講授「兩岸婚姻及其衍生之問題處理」，本會同仁近30人參加，氣氛熱烈。
 - 召開本會稽核小組第261次會議。
- 24日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計遣返大陸偷渡犯168人，接回我方人民3人，本會派員前往參與作業。
 - 本會晚間獲報高雄市「長谷旅行社」接待之大陸觀光客黃先生下午在花蓮九曲洞遭落石擊中受傷送醫，幸無生命危險，惟需住院療養。本會即協處大陸領隊沈明源及黃君入境證延期事宜。

- 台商韓先生在廣州遇害，本會即電請領事局於 23 日發出護照，當晚確認家屬在廣州機場落地辦證之登機許可；家屬二人於 24 日搭機抵達廣州處理善後。本會另詳告辦理死亡公證書之時程與應攜帶文件及骨灰通關等善後事宜。
- 25 日 ● 本會派員參加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與遠景基金會主辦之「全球化與中國大陸發展」學術研討會。
- 27 日 ● 本會派員參加「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舉行之「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歲末迎春晚會。
- 本會與經濟部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王介良先生（王介良國際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及倪維會計師（海峽兩岸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主講「大陸市場的收款風險與預防之道」。
- 28 日 ● 本會派員參加「桃園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歲末迎春晚會。
- 本會與經濟部、外貿協會台南辦事處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南場次，史芳銘會計師主講「大陸實施『個人所得稅管理辦法』對台商的影響與因應」。
- 召開本會稽核小組第 262 次會議。
- 29 日 ● 辦理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及康舒科技（股）公司擬捐贈本會 94 年度會務運作維持經費各為 350 萬元、400 萬元、250 萬元事。
- 30 日 ● 舉行本會 12 月份慶生會。

02 兩岸交流統計資料

(一) 協商談判

項 目	93年	94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協商談判	0次	0次	22次 (80.1-94)	海基會

(二) 文書驗證、查證業務

項 目	93年	94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驗證				海基會
1、大陸寄來副本	124,616件	95,239件	880,321件 (82.6-94)	
2、我方寄往大陸副本	88,194件	81,820件	586,971件 (82.6-94)	
3、當事人申請驗證	106,909件	82,874件	691,088件 (82.6-94)	
4、完成驗證	106,726件	83,295件	654,393件 (82.6-94)	
查證	659件	2,124件	5,870件 (82.6-94)	

(三) 司法協助業務

項 目	93年	94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司法文書送達	8,376件	7,870件	35,354件 (80.6-94)	海基會
司法案件證據調查	175件	129件	814件 (80.6-94)	
刑事犯遣返				刑事警察局
台灣刑事犯				
1、函大陸協緝	28人	96人	634人 (79-94)	
2、大陸緝獲執行遣返	21人	15人	81人 (79-94)	
3、大陸主動遣返	0人	0人	92人 (79-94)	
大陸刑事犯				
1、要求我方遣返	0人	0人	18人 (79-94)	
2、我方緝獲執行遣返	0人	0人	12人 (79-94)	
3、我方主動遣返	0人	0人	19人 (79-94)	

(四) 行政協助業務

項 目	93年	94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行政送達	48件	73件	292件 (80.6-94)	海基會
行政調查	165件	143件	740件 (80.6-94)	
兩岸漁事糾紛	6件	59件	159件 (80.3-94)	農委會漁業署

(五) 刑事犯罪

項 目	93年	94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查獲大陸走私槍械	18枝	8枝	2,501枝 (77-94)	刑事警察局
查獲大陸走私毒品	578.974公斤	4700.6公斤	11,979.307公斤 (85-94)	法務部統計處
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	137.991公斤	1.4公斤	814.837公斤 (85-94)	
第二級(安非他命、大 麻、罌粟、古柯鹼)	143.074公斤	4699.2公斤	10,806.811公斤 (85-94)	
第三級 (K他命)	295.866公斤	0公斤	355,616公斤 (91-94)	
第四級 (安非他命原料等)	2.043公斤	0公斤	2,043公斤 (94)	
收容偷渡犯	1,783人	1,113人	50,241人 (76-94)	入出境管理局
遣送偷渡犯	1,440人	2,352人	47,130人 (76-94)	
尚未遣送偷渡犯			2,622人 (94)	

(六) 人員往來

項 目	93年	94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	187,403人	157,612人	1,406,372人 (77-94)	入出境管理局
處理大陸旅行重大意外事件	3件	1件	220件 (79.10-94)	海基會
調處旅行糾紛	0件	0件	62件 (79.10-94)	

(七) 經貿事項

項 目	93年	94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兩岸經貿總額	561.89億美元	717.01億美元	4,348.56億美元 (80.1-94)	經濟部 國際貿易局
台灣對大陸出口總額	412.25億美元	517.73億美元	3,451.04億美元 (80.1-94)	
台灣自大陸進口總額	149.64億美元	199.28億美元	897.52億美元 (80.1-94)	
經濟部核准赴大陸 投資件數	2,004件	1,297件	36,703件 (80.1-94)	經濟部投審會
經濟部核准赴大陸 投資金額	69.40億美元	60.06億美元	472.99億美元 (80.1-94)	
大陸公佈台商協議 投資件數	4,002件	3,907	68,533件 (1979.1-2005)	大陸 「外經貿部」 「國家統計局」
大陸公佈台商協議 投資金額	93.06億美元	103.6億美元	902.95億美元 (1979.1-2005)	
大陸公佈台商實際 投資金額	31.17億美元	21.5億美元	417.73億美元 (1979.1-2005)	
受理經貿糾紛案件	154件	192件	1,461件 (80.1-94)	海基會
經貿糾紛涉及人身 安全事件	124件	133件	847件 (80.1-94)	

(八) 郵電往返

項 目	93年	94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兩岸信件往返	16,197,030件	16,168,114件	269,463,438件 (77.3-94)	交通部 統計處
1.台灣寄大陸	9,280,373件	9,398,239件	117,608,612件 (77.3-94)	
2.大陸寄台灣	6,907,013件	6,769,875件	151,854,826件 (77.3-94)	
兩岸掛號郵件查詢	8,728件	20,544件	71,521件 (82.5-94)	海基會
1.台灣查驗單	7,551件	16,985件	47,547件 (82.5-94)	
2.大陸查驗單	1,177件	3,559件	23,974件 (82.5-94)	
兩岸通話往返				
1.台灣通往大陸 電話次數	289,035,219次	318,610,184次	1,792,978,013次 (78.6-94)	交通部 統計處
台灣通往大陸 電話分鐘	1,286,702,911 分鐘	1,369,443,937 分鐘	6,639,320,794分鐘 (78.6-94)	
2.大陸通往台灣 電話次數	228,595,500次	298,044,463次	1,464,141,173次 (78.6-94)	
大陸通往台灣 電話分鐘	645,109,422 分鐘	790,814,715 分鐘	4,027,703,211分鐘 (78.6-94)	

(九) 服務統計 (含櫃檯、電話、信件)

項 目	93年	94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文化服務	3,461	4,206	32,669 (80.3-94)	海基會
經貿服務	12,960	14,560	129,136 (80.3-94)	
法律服務	282,734	212,715	1,969,878 (80.3-94)	
旅行服務	4,103	5,443	70,998 (80.3-94)	
合計	303,258	236,924	2,202,681 (80.3-94)	